



第 2 冊

社會服務計畫須知

問與答

如果您為失明或嚴重視力障礙，需要其他格式的申請或說明材料，可向社會服務區索取。其他格式有：

- 大字本；
- 資料格式（螢幕閱讀電子文件）
- 音頻格式 (說明或申請有關問題的音頻譯讀); 以及
- 盲文，如果上述任何格式對您不能同樣有效。

使用網站 www.otda.ny.gov 或 www.health.ny.gov 可以下載大字、資料格式及音頻格式的申請及說明材料。請注意，音頻及盲文格式的申請材料僅供您用作參考。申請時，必須提交書面的，而不是其他格式的申請材料。如有特別需求，請與社會服務區聯絡。

亦可參見

第1冊 (LDSS-4148A-CH)

“申請人權利及義務須知”

及

第 3冊(LDSS-4148C-CH)

“緊急情況須知”

保留本手冊以供未來參考

目 錄

章節	頁碼
A 臨時援助	2
B 醫療補助	9
C 兒童撫養費	20
D 糧食券福利	22
E 過渡期援助	25
F 托兒計畫	26
G 其他服務項目	30
H 其他福利	34
I 殘障人士	38
J 疫苗接種	39
K 電子福利轉帳 (EBT)	39

請注意：

本手冊幫助您瞭解，當您或家人有需要時，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可提供的多種協助。

切記，使用這些計畫和服務必須遵循聯邦或州政府法規。

但當您或家人需要協助時，您仍應取得並瞭解這些計畫和服務的資料。

章節 A

臨時援助

問. 什麼是臨時援助？

答. 臨時援助是向需要幫助的成人與兒童提供的臨時性補助。如果不能工作、找不到工作，或是工薪微薄，臨時援助可能可以幫您支付開銷。臨時援助計畫包括「家庭援助」和「安全網援助」。

問. 如果有工作，或找到工作，是否仍可領取援助？

答. 如果收入低於標準限制額，您可以在工作的同時，依然獲得臨時援助。

- 如果您的個案因收入超過規定的標準而結案，您**可能**依然可以申請托兒費補助及醫療補助。
- 您也許可以申請糧食券福利（請參見本手冊 **D 節**「糧食券福利」）與其他服務（請參見本手冊 **G 節**「其他服務項目」）。
- 找到工作後，必須在 **10 天**之內通知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工作人員。

問. 我能獲得尋職協助嗎？

答. 申請或領取臨時援助和/或糧食券福利時，您可以獲得下列協助：

- 尋職或就業安置服務，說明您在尋找工作
- 就業準備服務，說明您獲得找到工作需要的技能
- 教育，尤其是當您沒有完成高中學業或沒有高中同等學歷（**G.E.D.**）時。
- 培訓
- 托兒費補助，使您可以工作、參加就業活動、或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批准的教育或培訓計畫。
- 交通費和其他因參與就業有關的指定活動所必要的開銷。

問. 如果有緊急情況，需要立即獲得援助，該怎麼辦？

答. 您可以立刻獲得援助。遇到緊急情況時務必告知您的個案負責人。
(參見第三冊 (LDSS-4148C-CH) "緊急情況須知")。

問. 臨時援助會幫助我支付哪些開銷？

- 食物與衣物開銷
- 房租或房屋貸款費用
- 暖氣、瓦斯、電、水和其他公共事業費
- 其他特別需要，例如：

- 餐點

如果無法在家烹煮食物，您也許能獲得額外補助金去餐館用餐，或送餐上門服務。

- 懷孕

如果懷孕，您也許能獲得額外的補助金。如果向工作人員提供醫師證明，您可從懷孕四個月後領取此額外補助金，直到懷孕終止。醫師證明必須證實您懷孕，並且提供預產期日期。在尚未把醫師證明交給工作人員之前，無論懷孕幾個月，都不能領取額外補助金。

- 交通和其他就業有關的支持服務

您也許可以獲得交通費和其他因參加與就業有關的指定活動所必要的開銷。例如，如果參加地方社會部門批准的教育或培訓計畫，您也許可以獲得參加受准活動需要的某些補助，如托兒費、交通費或工作要求的服裝費。(參見本手冊問題「當參加培訓或接受教育時，是否可以獲得額外補助？」)。

- 住房或家庭有關用品

您也許可以獲得以下援助：

- (1) 使您不被驅逐，或替您償還申請臨時援助前所積欠的房租、房屋貸款，或稅金。
- (2) 如果您必須遷離目前居所，您也許可以獲得以下援助：
 - 傢俱或其他個人物品的儲放
 - 尋房仲介費用
 - 租屋押金或擔保合約
 - 搬家費用
- (3) 家庭生活必需物品的修理，如暖氣設備、爐子，或冰箱
- (4) 如果您有下述的情況，您也許可以獲得援助，購買必要的傢俱或其他住家用品：
 - 家庭成員從留住機構或寄養家庭返回。
 - 基於健康與安全的理由而必須搬遷，且無法找到帶傢俱公寓或住家。
 - 需要安排起居的用品。
- (5) 如果自己有房，您也許可以獲得必要的房屋修理補助，以確保健康和安全。
- (6) 如果您的傢俱因火災、水災或其他天災而蒙受損失，您也許可以獲得補助，更換住家庭用品或衣物。

注意：大多數獲准領取臨時援助的人士，如果提出申請，可獲得醫療補助和糧食券福利。

問. 什麼是臨時援助計畫？

- 答. 1. **家庭援助**向有童與家長（亦包括與雙親同住）或照顧他們的親戚同住的未成年兒，符合資格且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臨時性救濟。家庭援助依據聯邦「有需家庭臨時援助」（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 TANF）綱領執行。在家庭援助計畫下，具備資格的成年人一生最多只可領取總計六十個月的福利，包括在外州領取由聯邦資助的「有需家庭臨時援助」的時間。領取「安全網現金援助」（見以下#2）的月份亦包括在此六十個月的限制內。一旦領取援助的時間總計到達規定上限，該成人及其家庭所有成員都不再具有家庭援助福利的領取資格。領取補助的月份不需連續才得以計算，而是每個領取「有需家庭臨時援助」福利（或「安全網援助」現金福利）的月份都算在六十個月的補助期限內。每人總計 60 個月的補助領取期限由 1996 年十二月起開始實行。
- 作為家庭援助福利資格的附加條件，所有申請或領取家庭援助的人，都必須就以下事項與州政府和地方社會服務部門誠意合作：為非婚生兒童確定親子關係；尋找非同住或推定父親；建立、調整或強制執行兒童撫養費令；獲取撫養費付款或其他付款或財產。若無正當理由卻不與社會服務機關合作，將導致家庭援助福利的減降。

2. 安全網援助

如果不符合申請其他補助計畫的資格，您也許可以申請「安全網援助」。

「安全網援助」提供援助給：

- 單身成年人，
- 無子女的夫妻
- 未與任何成年親戚同住的兒童
- 有濫用藥物或酒精者的家庭
- 有拒絕接受藥物/酒精排查、評估或治療者的家庭
- 領取援助超過六十個月期限者
- 符合接受臨時援助，卻不符合聯邦補助資格的外籍人士。

一般來說，您一生中最多可領取兩年的「安全網援助」現金補助。兩年的期限由一九九七年八月起開始計算。如果您通過「安全網援助」的資格審核，即可以雙方共有支票（two-party check）或代用券（voucher）等非現金的方式接受補助。除此以外，非現金安全網援助亦提供給：

- 有濫用藥物或酒精者的家庭
- 有拒絕接受藥物/酒精排查、評估或治療者的家庭
- 家中成年人領取補助的月份總計已經超過六十個月期限的家庭

注意：申請或領取家庭援助人士必須儘快參加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指定的工作活動。被認定因健康原因免予參加工作活動的人士必須參加恢復或改善工作能力的治療或計畫。故意並無正當理由而未滿足工作要求、，會導致臨時援助和/或糧食券福利的減降或停發。

問. 如何申請臨時援助？

答. 如果您住在紐約市以外地區，請打電話或前往當地社會服務部門，索取申請表格。如果住在紐約市內，請打電話或前往當地收入補助/就業中心。您必須填寫和交回申請表。切記，您可以在收到申請書的當天遞交 **(呈交)** 該申請。

問. 臨時援助申請遞交後的步驟是什麼？

答. 您要接受面談，以決定您是否可以獲得臨時援助。您會被要求對一些情況作出證明。（見第一冊 **LDSS-4148A-CH**：「申請人權利及責任須知」）

也許會要求您進行一個瞭解什麼樣的工作適合您的面談。也可能會討論包括教育和培訓活動在內的，能夠幫助您就業的活動和服務項目。

面談時，您將被問及以下問題：

- 有關您的教育、培訓和工作史
- 您能夠從事的，和您偏好的工作種類
- 討論並同意我們專為您設計的就業計畫
- 使您能夠參加就業活動，包括就業所需要的托兒及其他與工作有關的服務，如交通

除非您受社會服務部門豁免，不必從事工作活動，否則您必須參加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指定的工作活動。能夠工作的臨時援助申請人或領取人將被要求繼續尋職並在有工作機會時接受工作。

問. 如果僅為與我同住，但並非我的親生或領養兒童申請臨時援助，該怎麼辦？

答. 許多人與不是自己孩子的兒童同住，如與孫輩同住的祖父母，或當父母不在家時，幫助照顧孩子的鄰居。如果有不是非子女兒童與您同住，可以代表該兒童申請臨時援助（**TA**）。這類 **TA** 個案叫做非父母照顧人個案，為用於照顧該兒童需要提供資金。

如果您處於這種情況，考慮以下事項：

- 州及聯邦法律要求申請臨時援助的所有家庭提供某些資訊。這就意味著，只要家中有一人申請，就必須完成整個申請程式。您的家庭也可能具備糧食券、醫療補助、托兒費或其他服務的資格。如果同時申請這些福利的話，在整個申請表上填寫的資訊可以幫助工作人員決定您是否具備資格領取這些計畫的福利。然而，您也可選擇僅僅申請醫療補助、托兒費或糧食券福利；如果決定您家的孩子不具備臨時援助的資格，而您申請了糧食券福利和醫療補助，糧食權和醫療補助的資格性便會另行審核。
- 但決定您照料的兒童是否具備資格領取臨時援助時，您的收入和財務資源不計入考慮。您的收入和財務資源會被計入考慮的唯一時間是您自己也申請臨時援助。但即便這時，您的收入和資源仍然不會危及對您照料的孩子的臨時援助資格審定。非父母照顧人個案資金是嚴格基於申請兒童的收入和財務資源的。

- 您必須就與誰同住，住在哪裡，以及該兒童的花費、收入和財務資源為何，提供資訊。如果您是申請兒童的非父母親戚，您會被要求說明您的收入和財務資源，但不必提供證明，除非您自己也申請。要您說明的原因是因為聯邦政府要求地方社會服務部門取得該資訊。
- 為孩子申請任何臨時援助福利時，都必須與兒童撫養費執行部門合作。如果索取兒童撫養費會給您或孩子的健康、安全或康樂帶來負面後果，您也有權申報不積極索取兒童撫養費的充分理由。如果害怕被索取兒童撫養費的那方家長會對您或孩子造成傷害，請立即告知臨時援助工作人員。他們會指導您如何取得兒童撫養費合作家庭暴力豁免。

問. 如果我是照顧人或有非親生或非領養兒童與我同住，而我需要照料該兒童的額外補助或財務資源，應去何處尋求？

答. 紐約州親屬照顧人計畫在全州建立了基於社區的支援計畫的網路，通過向親屬照顧人和他們的親人提供服務，促進家庭穩定性和永久性。該計畫包括了位於全州不同地區的 13 個基於社區的項目，為幫助撫養親人的親屬照顧人提供服務。提供非正式親屬照顧的家人、為兒童法定保護人或監護人的親戚、以及提供親屬寄養照顧的人都具備資格獲得這些項目的服務。服務項目可能包括：

- 諮詢輔導
- 法律資訊
- 支援小組
- 臨時照看
- 育兒技能
- 教育倡議
- 兒童醫療補助資訊
- 個案管理
- 預算及稅務資訊
- 住房
- 轉介
- 兒童獨立計算付款資訊

此外，第 14 個計畫項目，紐約州親屬導向計畫，提供資訊及轉介服務，協助照顧人和對孩子的照料。居住在紐約任何地方的照顧人可以撥打免費電話或登錄網站，瞭解他們居住的郡縣附近存在的服務。也有訓練有素的專門人員說明照顧人評估其需要並制定行動計畫。親屬導向計畫的免費電話是 **1-877-6463 (1-877-4KinInfo)**，週一至週五，早上 9：30 到下午 4：30 開通，也可使用互聯網站“<http://www.nysnavigator.org/>。”

問. 如果我申請臨時援助，但認為自己因健康原因不能工作或參加就業活動，會怎樣？

答. 申請臨時援助但聲稱自己因健康原因不能工作或參加就業活動的人士也許必須提供醫生出具的證明。這些人也許還必須參加地方社會部門安排的，由另外一名醫生進行的體檢，來評定其健康狀況，認定其可能具有的體力限制，並確定可以幫助恢復或改善工作能力的醫護、康復或治療項目。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會審核所有醫療記錄，就是否要求您參加就業活動（非豁免或工作限制），還是可以豁免對您的工作要求，向您發送書面決定通知。通知也會說明，如果不同意地方社會服務部門對工作或參加就業活動的能力和時間段的決定，您有權利要求舉行聽證。

問. 什麼人不符領取臨時援助的資格？

答. 以下人士不能領取臨時援助：

1. 未滿十八歲、未婚、有需照顧小孩，但沒有年齡十二周以下的嬰孩，以及未能完成高中學業，或目前未繼續就學以獲得高中文憑或同等學歷，或未參加個案工作人員核准的替代計畫。
2. 為在兩個州以上重複領取臨時援助，而提供不實住址，並被聯邦法庭判決有罪。其喪失補助資格期為十年。
3. 因犯有重罪，或有重罪企圖，或犯有被紐澤西州列為高度輕罪，而潛逃以避免當地法律起訴，或拘留，或監禁。
4. 違反聯邦法律或州法律緩刑或假釋規定。
5. 因未能遵守某些領取資格規定，而遭個人或計畫制裁懲罰。

問. 如果我不是美國公民，是否可以領取臨時援助？

答. 如果您不是美國公民，您必須出示文件，證明您是屬以下類別之一的外籍人士，方可具有臨時援助的資格（有些外籍人士只能領取安全網援助）：

1. 非美國公民身份的國民；或
2. 依據移民與國籍法（INA）第 289 條規定，出生於加拿大，至少有百分的五十美國印地安原住民血統的美國印地安原住民；或
3. 按印地安原住民自決與教育補助法（25 U. S. Code 450b(e)）第 4(e)條定義下的印地安原住民；或
4. 依據移民與國籍法 207 條「難民」定義獲准入境的外籍人；或
5. 依據移民與國籍法 208 條受到政治庇護的外籍人；或
6. 1997 年 4 月 1 日前，依據移民與國籍法第 243 (h) 條規定暫緩驅逐出境的外籍人，或依據移民與國籍法第 241(b)(3) 條規定暫緩驅逐的外籍人；或
7. 以古巴人或海地人身分獲准入境的外籍人；或
8. 以美亞混血移民身分獲准入境的外籍人；或
9. 以苗族人或高地寮國人身分入境美國的外籍人，包括其配偶與撫養子女；或
10. 在美國軍隊服役的外籍人或自美軍退役的外籍人、其配偶與子女，及逝世的現役軍人或退伍軍人的未再婚配偶與其未婚子女；或
11. 以永久居民身分入境的外籍人；或
12. 依據移民與國籍法第 212(d)(5)條規定許可臨時入境至少一年以上的外籍人；或
13. 1980 年 4 月 1 日前，依據移民與國籍法 203(a)(7) 規定准予有條件入境的外籍人；或
14. 在美國境內遭家人毆打或虐待，並符合其他某些條件的外籍人；或
15. 依據 2000 年頒佈的人口走私與暴力受害者保護法定義，為嚴重形式的人口走私受害者的外籍人；或
16. 不屬於上述各項，但依照法律可永久居住在美國的外籍人 (PRUCOL)，包括：
 - a. 許可臨時入境不到一年的外籍人；
 - b. 依據移民與國籍法 241(a)(3) 規定，按監護令居住在美國的外籍人；
 - c. 依據移民與國籍法 240A 規定，其遞解出境令得到撤銷的外籍人士；
 - d. 獲得行動暫緩身分，暫延離境的外籍人；
 - e. 依據合法移民家庭衡平法（LIFE Act），獲得“K3”或“K4”簽證的外籍人；
 - f. 依據合法移民家庭衡平法（LIFE Act），獲得“V”簽證的外籍人；
 - g. 獲得“S”簽證的外籍人；
 - h. 獲得作為臨時解除的暫緩行動“U”簽證的外籍人；和
 - i. 依據移民與國籍法 249 規定，證明自己於 1972 年 1 月 1 日以前入境以來一直居住在美國的外籍人。

問. 如果我家住有無合法居住身分的外籍人士怎麼辦？

答. 沒有許可文件留居美國的外籍人士只能享受某些特定的緊急福利。美國公民或合法居留的外籍人士與無合法居住身分的外籍人士同住時，所有家庭成員都需列舉在申請表上。即便是公民或有合法移民身份，如果沒有簽署申請，則不能領取臨時援助。但是，其他具備資格的家庭成員可領取福利。注意：如果美國公民移民服務局(USCIS) 最後判定家庭中某成員為非法居留（例如，如果公民移民服務局發出最後驅逐出境令），而該人士申請福利，我們將通知公民移民服務局。

問. 當我參加培訓或接受教育時，是否可以獲得額外援助？

答. 如果您正在領取臨時援助及／或糧食券福利，且正在參加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核准的培訓或教育計畫，您**可能**可以獲得額外的援助，支付與參加培訓或教育計畫有關的開支，如：

- 托兒服務
- 交通
- 工作著裝
- 工作所需工具
- 學費、書籍和其他用品

問. 如果我找到工作呢？

答. 如果找到工作，您可能仍然可以領取臨時援助及／或糧食券福利，福利數額取決於您的收入。

如果有兒童與您同住，那麼很大一部分的工作收入，可能都不會用來計算臨時補助數額。

如果找到工作，而且收入足以使您不用再依靠臨時援助，您也許仍能可以獲得以下援助：

- 最多一年的托兒費補助及／或醫療補助 (參見本手冊 E 節的「過渡期援助」)
- 糧食券福利 (參見本手冊 D 節的「糧食券福利」)
- 工作所得抵稅 (參見本手冊 H 節的「其他福利」)

問. 我能否獲得補助，支付爲了不失去工作而必須花費的的開銷？

答. 您可能符合“應變補助金”的資格。應變補助金能幫助您應付某種特定的危機情況或一段危急時間，從而避免個人或家庭依賴於持續補助。只有自己的經濟資源不足，您方可符合“應變補助金”的資格。“應變補助金”的例子有與就業有關的開支，包括與工作有關的交通開支，或爲了使個人或家庭能夠自理，做出生活安排的遷移開支。

問. 如果我不同意或不能參加要求我參加的就業計畫怎麼辦？

答. 如果您能工作卻在沒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故意拒絕或不去必須參加要求您參加的就業計畫，您可能會因此喪失臨時援助、糧食券福利、和其他服務。在您喪失臨時援助、糧食券福利或其他服務之前，您會有要求舉行調解會或部門會議的機會，討論您未參加或是拒絕參加該就業計畫的原因。

如果您因正當理由而不參加或拒絕參加該就業計畫，那您的臨時援助、糧食券福利或其他服務就不會被取消。您會被要求證明不參加地方社會部門要求的就業計畫的充分理由。您也有權要求召開公平聽證會 (Fair Hearing)。請參見第 1 冊 (LDSS-4148A-CH) 「申請人權利及責任須知」，查詢如何要求召開公平聽證會。

問. 與我同住的每個人都必須申請臨時援助嗎？

答. 申請臨時援助時，所有與您同住的兒童 (未滿18歲) 都必須申請。與您同住的任何人如果是與您的孩子有血緣關係或其領養父母，或與您孩子有血緣關係或其領養兄弟姐妹 (未滿18歲)，他們也都必須申請，他們的收入和財務資源計入臨時援助申請戶的收入之中。這就叫申請單位規則。另外，家長必須同時爲與父、母同住的子女申請，才能申請臨時援助。

問. 如果我的孩子領取社會安全福利，有什麼影響？

答. 如果家中任何子女已經或必須申請社會安全福利，而您正爲這些子女申請臨時援助，您應瞭解以下資訊：

國會與社會安全局決定，受您照顧的兒童的父母及其兄弟姐妹申請或領取臨時援助福利時，將該兒童的社會安全福利用在其父母與兄弟姐妹的開銷是合法。這意味著，社會安全福利將被計爲申請單位的收入，除了用以提供兒童的立即需要外，還可以用來支付諸如食物與住房等基本住家開銷。

問. 如果我符合臨時援助福利領取資格，如何取用福利？

答. 您會收到「如何使用福利轉帳卡(EBT)取用糧食券福利和／或現金福利」的手冊。

- 您必須從貼有 QUEST 標誌的特約商店或自動提款機 (ATMs) 提取現金福利。撥打免費電話 1-800-289-6739 查詢不收手續費的特約商店或自動提款機地點。
- 您將需使用通用福利識別卡 (CBIC) 和個人識別號碼 (PIN)。
- 您的每月現金補助福利會被分爲兩次給付 (如果超過\$25.00)。
- 您會收到一張表格，告訴您每次現金補助福利發放日期。
- 當月發放福利可以在整個月內使用。現金福利帳戶內未使用的福利可以逐月累積。
- 如果在九十天內沒有動用現金福利帳戶，帳戶中任何自發放日起已超過九十天的福利餘額則被刪除 (清除)，退還機構。您可以要求工作人員把您有資格取用，但被刪除的現金福利重新發還給您。
- 切記在每一次電子福利轉帳 (EBT) 交易後，檢查收據。

問. 臨時援助是否對領取時間有限制？

答. 在紐約州，臨時援助有兩種時間限制。

1. 州定六十個月補助期限——紐約州的六十個月補助期限含括以下臨時援助計畫：

- 自 1996 年 12 月起，從需撫養兒童援助(AFDC)、家庭援助 (FA)、安全網援助(SNA)、兒童援助計畫(CAP)及難民現金援助計畫(RCA)領取現金福利。
- 從聯邦有需家庭臨時援助 (TANF) 計畫在其他州領取臨時援助福利。
- 有必須參加藥物濫用勒戒計畫成人的家庭領取非現金安全網福利。

2. 二十四個月現金安全網福利期限——這個期限包括自 1997 年 8 月起所領取的所有安全網援助現金福利。

注意：24 個月期滿後，您只能領取非現金福利。

注意：自外州領取的有需家庭臨時援助 (TANF) 可以包括 1996 年 12 月前的時間。

注意：如果您是 HIV 陽性反應或因無行為能力而無法工作者，則可不受此時間限制。

注意：臨時援助的期限並不影響您的糧食券福利或醫療補助。

問. 我相信我是家庭暴力受害者，機構可以如何幫助我？

答. 您必須符合某些要求才能具備臨時援助的領取資格。然而，如果您是家庭暴力受害者，並認為如果要滿足一項以上臨時援助的要求，您或您的子女可能會遭受更多傷害，您可以要求與家庭暴力協調代表會面，說明此風險。在必要的情況下，有些要求可以豁免。負責您臨時援助個案的工作人員會在面談時向您提供更多資訊。

除此之外，您還可以打電話到 24 小時服務熱線，詢問關於緊急庇護所、支持小組、諮詢輔導等資訊。這些服務會說明您保護自己和子女的安全。

您可撥打以下 24 小時開通免費電話，獲得當地家庭暴力服務提供機構的資訊和轉介。

紐約市民請撥：1-800-621-HOPE (1-800-621-4673)

紐約州其他地區居民請撥打紐約州家庭暴力熱線，1-800-942-6906

(需西班牙語服務市民，請撥打免費電話 **1-800-942-6908**)。

服務個案工作人員也可作出安排，協助您獲得資訊。

問. 我是合法居留在美國的外籍人，我贊助人的收入和經濟資源會對我申請補助的資格和金額有何影響？

答. 在審核您是否符合申請家庭援助的資格時，1997 年 12 月後為您簽署經濟擔保的贊助人的收入與經濟資源會被視為您能獲得的經濟來源。如果您具備資格，只有贊助人實際提供的金額才被視為您的收入，用以計算您可領取多少臨時援助福利。然而，根據修正後的聯邦贊助人協議，地方社會福利部門會向贊助人要求與追索補償。我們向聯邦政府公開關於贊助人應負責任的資訊。

問. 如果我家裡有人的經濟資源不應被計入臨時援助資格計算，應怎麼辦？

答. 經濟資源包括，但不僅限於，地產、個人財產、現金、銀行帳戶、保險、信託基金、汽車，等。臨時援助的上限為每戶 \$2,000.00。如果家中有殘障人士、或 60 歲以上老人，資源上限則為 \$3,000.00。

有些經濟資源，如，工作所得退稅 (EITC) 付款、大學教育津貼和貸款、為了尋職、上班或保持工作購買第一輛汽車或換購車輛而設的銀行帳戶、以及輔助安全收入存款，不視為經濟資源。這些資金應與其他資金分開，單立帳戶存放。如果沒有單獨存放，可能會被用來計算家庭經濟資源上限。

例如，您家有人領取社會安全補助收入 (SSI)，SSI 錢款應有專門的存款帳戶。這樣，這筆款子就不會計入資源上限。

問. 如果我有非每月領取固定收入怎麼辦？（例如，僅每年領取一次）？

答. 如果您規律性地領取或應領取某種收入，您應在下次領錢時間之前的月份內平均地分配錢額。

例如，您領取 \$1,200.00 的年金（每年一次），在 12 個月內均分，平均每月為 \$100.00。個案工作人員將每月用 \$100.00 計入您

的臨時援助補助福利。

章節 B

醫療補助

問. 什麼是醫療補助（也叫 Medicaid）？

答. 醫療補助是提供給無法支付全部醫療費用人士的援助。

- 醫療補助 (Medicaid) 為收入與經濟資源低於特定水準的兒童與成人提供健康醫療保險。
- 家庭醫療加健計畫是提供收入高於醫療補助資格的，19 至 64 歲成人的醫療保險計畫。
- 家庭生育規劃福利計畫為收入低於特定水準的育齡人群提供家庭生育規劃服務、特定健康教育，和相關的醫療照護。（參見本手冊醫療補助章節隨後的“醫療補助可以幫我獲得家庭生育規劃服務嗎？”部分的問答內容）。
- 為有殘障工作人員(MBI-WPD)提供的自購醫療補助計畫幫助收入高於正常醫療補助收入上限的有殘障工作人員通過醫療補助計畫保留醫療保險。

問. 誰可以獲得醫療補助？

答. 如果符合下述條件，可以領取醫療補助：

- 符合特定的收入、經濟資源、年齡，殘障情況或其他要求。
- 一般而言，符合臨時援助或社會安全補助收入（SSI）條件。

問. 如何申請醫療補助？

答. 您必須填寫申請表，並勾選醫療補助方格。

- 臨時援助申請表並非醫療補助的申請表。獲得臨時援助的人並非也自動獲得醫療補助。如果要同時領取醫療補助及臨時援助，**必須同時勾選申請表上的醫療補助與臨時援助兩項。**
- 當領取社會安全補助收入時，不必另外申請醫療補助。如果在領取社會安全補助收入前需要醫療補助，則必須申請。
- 如只需家庭生育規劃服務，可以向與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有接受申請協議的，參加醫療補助的家庭生育規劃服務提供機構申請。地方社會服務機構可提供申請地點名單，您也可撥打免費電話 **1-800-541-2831**。

如要申請醫療補助，您必須按以下其中一項申請：

- 如住在紐約市，請致電人力資源管理局資訊專線: **(718) 557-1399**，或撥打**免費**電話 **1-877-472-8411**，以獲取申請方法及地點的資訊。
- 如住在紐約市以外地區，請去電或前往縣屬當地社會服務部門，索取全套申請材料。
- 如果您居住在紐約州精神健康辦公室或心智滯緩與發展障礙辦公室的設施安排中，請與設施種類後列舉的辦公室聯繫。
紐約州精神健康辦公處設施 - 病人資訊辦公室 (Patient Resource Office); 或
紐約州心智滯緩與發展障礙辦公室 - 收入援助地方分處 (Revenue Support Field Office)
- 如果您懷孕，或是為年幼子女申請補助，請撥打免費電話 **1-800-522-5006**。
- 您可使用網站，找到有關醫療補助申請的更多資訊，網址是：www.nyhealth.gov 並點擊醫療補助 (Medicaid)。

紐約州各地皆有註冊協理員，他們可以協助您申請醫療補助。請撥打免付費電話 **1-800-698-4543**，或 **1-877-934-7587**

問. 醫療補助對我有何幫助？

答. 醫療補助可以幫您支付以下費用：

- 醫療保險費
- 醫院住院與門診服務
- 精神醫院（二十一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人士）、心理健康設施、和心智滯緩與發展障礙設施的治療

- 居家醫療照護
- 化驗室與 X-光服務
- 福利院照護
- 治療與預防保健及牙科保健（醫生與牙醫）
- 家庭生育規劃服務
- 藥品及醫療器材
- 診所服務
- 救護車緊急送醫
- 其他保健服務

醫療補助還可以幫您支付以下費用，但是您或者提供服務的個人／設施必須**事先獲得主管機構核准（預先核准）**：

- 前往醫療預約的交通費，包括公車代幣與汽車哩程數
- 個人照護
- 私人看護
- 某些牙科保健
- 耐用醫療器材（輪椅、整形鞋具等）
- 長期居家照護計畫（Long Term Home Health Care Program，LTHHCP）提供的長期居家照護服務。此計畫與福利院照護非常相似，為需要九十天以上的居家照護，及看護或治療的病人在家中提供照護。（並非所有地方社會服務部門都提供本計畫）。
- 特別計畫提供的基於家庭或社區的服務說明您無需去福利院，而是留在家裡。

如果您懷孕，或有孩子，以下計畫也許能幫助您：

- **產前照護協助計畫（Prenatal Care Assistance Program，PCAP）** 如果您懷孕，**產前照護協助計畫**可以幫助您獲得孕育健康嬰兒所需的照護。即使您收入較高，依然可以獲得產前照護協助的服務。本計畫沒有經濟資源數額的上限標準。進行首次產前照護協助產檢時，工作人員會協助您申請醫療補助。請撥打健康寶寶熱線 **1-800-522-5006** 查詢關於本計畫的詳細資訊。
- **婦幼特別輔助飲食（WIC）** - 您也可以申請婦幼特別輔助飲食（Special Supplemental Food Program for Women, Infants and Children）-- **WIC** 計畫為您提供關於營養與攝取健康食物的重要性的有用資訊。**WIC** 計畫發放的票證可以讓您在特約商店換取嬰兒配方奶粉、牛奶、果汁、雞蛋、乳酪、早餐穀片、花生醬、幹豆和其他豆類。

請撥打 **1-800-522-5006** 查詢關於**婦幼特別輔助飲食計畫**的更多資訊以及申請地點。

- **管理式照護計畫（Managed Care Plans）** 幫助您找到可以提供您產前照護和產後追蹤照護的醫師。管理式照護計畫也提供兒童／青少年保健計畫。

兒童／青少年保健計畫

所有兒童都需要一個「醫療之家」。醫療之家由醫師、護士、助理醫師或醫療小組組成，為您的子女提供從嬰兒期、到學步階段、上幼稚園直至整個童年與青少年時期的健康保健照護。醫療之家就是您帶孩子進行體檢或看病時地方。如果您對孩子的健康與成長有疑慮，醫療之家也是您徵詢資訊的地方。

兒童／青少年保健計畫 (Child/Teen Health Plan) – 兒童／青少年保健計畫幫您找到「醫療之家」。兒童與青少年獲得必須的預防照護（體檢）、醫療化驗，與追蹤照護，以確保他們的健康與正常發育。

兒童／青少年保健計畫是為從新生兒至二十一歲，享用醫療補助的兒童提供的服務。這是免費的計畫。

兒童／青少年保健計畫為您的孩子提供：

- 全面體檢
- 任何需要的疫苗注射
- 檢測兒童是否適齡成長與健康發育的檢查
- 牙科保健
- 血液含鉛量化驗
- 健康檢查中發現的，例如氣喘、纖維化囊腫、糖尿病、鎌狀細胞貧血以及視、聽問題等健康問題或疾病所必要的治療。
- 聽力檢查、化驗室檢查，和視力檢查

請聯絡當地社會服務部門的**兒童／青少年保健計畫**協調員，洽詢關於本計畫的進一步資訊，或請協調員幫您的孩子找醫生。

問. 如遷入新的郡縣，是否需重新申請醫療／家庭加健計畫？

答. 不用。如果搬遷，必須將新地址告訴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如果沒有發生任何會影響合格性的情況，您的醫療補助個案將會轉到您遷入居住的新郡縣。

問. 醫療補助可以幫我獲得家庭生育規劃服務嗎？

答. 可以。如果您已屆生育年齡，且符合醫療補助或家庭醫療加健計畫的申請資格，那麼家庭生育規劃服務也包括在福利當中。如果您的醫療補助和／或家庭醫療加健計畫申請遭拒或是終止，您可能仍符合家庭生育規劃福利計畫的資格，因為家庭生育規劃福利計畫有較寬鬆的收入上限，而且沒有經濟資源數額的限制。您也可只申請家庭生育規劃福利計畫，而不申請醫療補助或家庭醫療加健計畫。

家庭生育規劃福利計畫 (FPBP) 根據符合資格的屆育齡人士的收入，提供醫療補助涵括的家庭生育規劃服務。申請過程和提供的服務均為保密。

如果您通過資格審查，就可以使用所有參加醫療補助的家庭生育規劃單位提供的家庭生育規劃服務。這些服務包括：所有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核准的避孕方法、用品和器材，綜合生育保健史和體檢／婦科檢查，男女絕育手術、驗孕與諮詢，和孕前諮詢。如果您符合資格，福利從申請當月的第一天開始生效。

當地郡縣衛生局、公立家庭規劃診所，和產前照護援助計畫單位（註冊醫療補助計畫的家庭生育規劃服務單位）會協助您完成申請和取得必要的文件。除非申請資格的情況有變，通過家庭生育規劃福利計畫核准的資格會持續有效 12 個月。12 個月後，您會收到續延表格的信件。請致電或前往當地社會服務部門以獲得關於本計畫的進一步資訊並索取申請表。您也許可以去家庭生育規劃服務提供機構提出申請。請撥打 **1-800-541-2831** 查詢就近的家庭生育規劃服務提供機構（參見本手冊醫療補助章節最後部分的家庭醫療加健一節）。

問. 何謂殘障工作人員自購醫療補助？

答. 殘障工作人員 (MBI-WPD) 自購醫療補助計畫為淨收入處於聯邦貧困標準 (FPL) 或低於標準的 250%，非豁免經濟資源為或低於 \$10,000 的殘障工人提供醫療補助。該計畫的目的在於說明殘障工人保有醫療保險。需不需要支付保險月費，根據收入情況而定。

問. 殘障工人自購醫療補助計畫的資格規定為何？

答. 必須符合以下各點，才具備 MBI-WPD 計畫資格：

- 由社會安全管理局 (SSA)，或州政府，或當地殘障審定小組證實為殘障；並
- 住在紐約州；並
- 為美國公民、國民、美洲原住民或有合法身份移民；並
- 至少年滿 16 歲，但為 65 以下；並
- 參加工作活動，以此得到的收入均繳納應承擔的州或聯邦稅；並
- 符合收入濟資源上限（見下方）；並
- 交納需交保費。

問. 醫療補助計畫如何運作？

答. 請核准後，大部分申請人會收到塑膠制的**通用福利識別卡 (CBIC)**。當接受醫療服務時，應向醫師、藥劑師或其他為您提供醫療服務的人員出示福利卡。醫師、藥劑師或其他醫務人員必須同意將診療費用帳單寄至醫療補助。您的診療帳單會送到紐約州醫療補助計畫清帳。加入家庭醫療加健計畫者，會收到所選擇的保險計畫寄出的醫療卡。加入家庭醫療加健或醫療補助管理式招呼計畫的人必須使用計畫內服務提供機構和獲得計畫涵蓋服務。

紐約州的大部分郡縣都具有管理式醫療照護可供選擇。大部分郡縣必須有管理式醫療照護。（參見「什麼是醫療補助管理式照護保健計畫」問與答部分）

問. 我是否需要為醫療服務支付任何費用？

答. 21歲以上的醫療補助領取人可能需要為某些醫療服務／項目支付部分費用。這叫做聯合付款（co-payment 或 co-pay）。醫療人員可要求您支付聯合付款款項。每年4月1日起，每位醫療補助領取人每十二個月的聯合付款額上限為\$200。

如果您無法支付應付的聯合付款額，請在醫療提供單位要求您付款時，告知該單位。您依然可以從醫療提供單位獲得所需服務。醫療提供單位不得因為您無法支付聯合付款額，而拒絕提供服務或用品。如有任何醫療提供單位因此而拒絕提供照護或服務，請撥打 1-800-541-2831，向有關當局呈報。

- 各項醫療服務的聯合付款額如下：

服務	金額(\$)
住院	每次\$25.00，于出院時支付
醫院或門診治療	每次看診\$3.00
非緊急／非急迫急診室看診	每次看診\$3.00
醫師處方藥	
(品牌藥)	\$ 3.00
(非品牌藥，也稱學名藥) (generic)	\$ 1.00
非處方藥	\$.50
心理精神疾病藥品	無聯合付款
肺結核直接觀察治療	無聯合付款
家庭生育規劃	每單／處方 \$ 1.00
醫用營養配方與用品	每張處方 \$ 1.00
醫療／手術用品	每項 \$.50
化驗	每項 \$ 1.00
X-光	每項 \$ 1.00

- 免付聯合付款的補助領取人包括：

- 未滿二十一歲的補助領取者；
- 孕婦 (豁免時間在懷孕結束後仍可延續兩個月)；
- 在醫療設施內住院治療，且除了個人零用金外，其餘全部收入必須花於醫療開銷的補助領取者。在護理院設施和發展障礙過渡看護設施 (ICF/DD) 的補助領取者；
- 加入醫療補助管理式照護，但需為持照醫師開具的所有非品牌處方藥、品牌處方藥、和非處方藥品支付聯合付款的補助領取人；
- 住在經 OMH 和 OMRDD 認證的社區居點，和加入「綜合醫療補助個案管理計畫」(CMCM) 或屬於「基於家庭與社區服務」(HCBS) 豁免計畫的補助領取者。參加長期居家照護計畫，並未受聯合付款豁免的人。

- 免除聯合付款的服務包括：

- 緊急服務；
- 家庭生育規劃服務 (例如：避孕藥或保險套)；
- 肺結核直接觀察治療；
- 美沙酮鞏固治療計畫、心理健康診所服務、心智障礙診所服務，酒精和藥物濫用診所服務。

注意： 開業醫師和牙醫，及居家保健與個人看護服務不收取聯合付款。

注意： 如果您獲得**家庭醫療加健**，聯合付款是不相同的。（參見幾頁之後的**醫療補助部分**的“**家庭醫療加健**”章節中的問題“費用是多少？”）。

問： 醫療補助准許我多久就醫一次？補助額度是多少？

答： 醫療補助對於醫師或診所看診、檢驗室化驗，和藥房取藥的次數可能有所限制。此限制叫做“**醫療補助使用極限**”。工作人員會告訴您，**醫療補助使用極限**是否適用於您。

問： 什麼是醫療補助管理式醫療照護計畫？

答： 紐約州大部分郡縣都通過一種以上的醫療補助管理式醫療照護計畫，設立醫療補助管理式照護項目。當您參加醫療補助管理式醫療照護計畫時，就可使用隸屬於計畫內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與醫院。您可以選擇自己的醫師或護理員，並由其追蹤您所有的保健需要。這個人便是您的主要醫療保健提供者（PCP）。您的主要醫療保健提供者會視您病情的需要，讓您轉診看專科醫師。家庭醫療加健計畫中的所有服務都通過您所選擇的管理式照護計畫提供。

問： 為什麼要加入醫療補助管理式醫療照護計畫？

答： 在某些郡縣，您必須加入管理式醫療照護計畫才能獲得大部分的醫療補助保健服務。請打電話向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洽詢，看您是否可以加入、或必須加入醫療補助管理式醫療照護計畫。大部分醫療補助管理式醫療照護計畫都比一般醫療補助提供更多醫療單位供您選擇。您可以選擇自己的主要醫療保健提供者（PCP），這意味著在無面臨生命危險，就可不必去急診室就診。您的主要醫療保健提供者會視您病情的需要，讓您轉診去看專科醫師。如果您需要醫療照護，您可以在 24 小時內隨時打電話給您的主要醫療保健提供者或保健計畫專線。

如果懷孕了，您會有自己的醫師或護理員，向您提供所有需要的醫療照護與檢查。新生兒也可以接受追蹤看診。您的子女也會有他們自己的主要醫療保健提供者。

醫療補助管理式醫療照護計畫，除了取藥外，沒有聯合付款，也不設醫療補助使用極限。除了通用福利識別卡（CBIC）外，您還會收到自己的保健卡。

紐約州衛生廳網站 www.nyhealth.gov 含有更多資訊，上網後請點擊“Health Insurance Programs”，然後再點擊“Managed Care”。

問： 醫療補助能否幫我支付過去的醫療帳單？

答： 即使您就診的醫生或其他醫療提供者不接受醫療補助，我們仍可以為您支付一些您在申請醫療補助前已支付的醫療費用。請閱讀以下內容，以瞭解我們為您支付哪些過去的醫療開銷。

醫療補助會支付哪些帳單？ 醫療補助會為您支付在申請醫療補助之前所支付的帳單，和在收到通用福利識別卡（CBIC）之前所支付的帳款。我們會為您支付自您申請醫療補助當月的前三個月的首日起，所接受醫療服務的費用。例如：如果您在三月十一日申請醫療補助，我們可以為您支付從十二月一日起您所接受的醫療服務的帳單和您已支付的費用，直到您收到通用福利識別卡（CBIC）為止。

倘若醫師或其他醫療提供者不接受醫療補助怎麼辦？ 即使醫師或其他醫療提供者不接受醫療補助，我們還是可以幫您支付某些帳單。如果您在申請醫療補助之前就已付清了帳單，即使該醫生或醫療提供者不接受醫療補助，我們還是可以將款項退還給您。在您申請醫療補助當天之後，我們就只能支付接受醫療補助病人的醫師或其他醫療提供者的費用。

正如公共主辦醫療保險一樣，一旦您的醫療補助或醫療補助管理式照護保險申請被批准，您就必須使用醫療補助或醫療保健組織網路中的服務提供者，我們才能支付您獲得的服務。

切記，您應問清醫師或其他醫療提供者是否接受醫療補助。在申請醫療補助後，如果為您看病的醫師或其他醫療提供者不接受醫療補助，我們就不能支付您的費用。

是否還有其他規定？ 是的。您也需知道：

1. 您已付的醫療帳單必須是醫療補助計畫涵蓋的醫療服務。這些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師、居家看護、醫院，和藥品。
2. 我們只退給您醫療補助對這些醫療服務規定的收費金額。這個金額可能低於您支付的數額。
3. 只有確定您具備領取醫療補助資格，也確定在您付款的時候如果申請醫療補助，也會獲准的情況下，才會退款給您。
4. 只有在需要情況下就醫時所付的醫療費用，才可獲得退款。

5. 您必須向我們提供帳單及付清帳款的證明。

如果家人或朋友為我支付了帳單會怎樣？如果帳單由家人或朋友付清，我們也許可以將款項退補給他們。請與工作人員商談。

有疑問？如還有其他問題，請向工作人員查詢。

問. 醫療補助可以支付紐約州以外的醫療服務嗎？

答. 或許可以。如果符合以下情況，醫療補助可以支付您在外州接受的醫療服務：

- 與您居住在同一郡縣的居民通常去該州看病，您的醫護服務提供者加入並接受紐約州醫療補助；或
- 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安排您或幫您安排住在外州的福利院或寄養照護；或
- 醫生允許您前往外州接受醫療照護（預先許可）；或
- 在外州旅行時需要緊急醫療照護，但**僅**在該醫師或其他醫療提供者同意向紐約州醫療補助計畫收費時。

如果您參加了醫療補助管理式醫療保健計畫，請撥打保健卡背面提供的計畫客戶服務專線電話號碼，詢問在外州時該如何使用醫療服務。

問. 什麼是醫療照顧（Medicare）？

答. 醫療照顧（Medicare）不同於醫療補助（Medicaid）。醫療照顧是由社會安全局主管的聯邦保險計畫，幫您支付醫院的帳單（A 部分）、醫師看診和其他一些醫療服務的費用（B 部分）以及處方藥費（D 部分）。您可以在當地社會安全辦公室申請醫療照顧。

問. 我是否能同時獲得醫療照顧和醫療補助？

答. 是的。如果兩種計畫的資格均符合，醫療照顧會首先收到帳單，醫療補助則會支付不在醫療照顧涵蓋之下，但醫療補助可以允許的醫療服務。

問. 醫療補助可以幫我支付醫療照顧的保費嗎？

答. 是的，在某些特定情況下，醫療補助可以幫您負擔醫療照顧 A 和 B 部分的保費、聯合保費 (coinsurance) 和自付款 (deductible) 醫療補助不支付 D 部分的保費或聯合付款。

問. 如果既有醫療照顧又有醫療補助，是否應通過醫療照顧 D 部分來取得處方藥保險？

答. 是的，如果既有醫療照顧又有醫療補助，加入醫療照顧 D 部分則是領取醫療補助的資格條件。這個條件的唯一例外是如果您或您的家屬通過退休保險計畫獲得其他醫療保險，而且您已被告知，如果加入醫療照顧 D 部分，您便會失去醫療保險。醫療補助有時也會支付某些醫療照顧 D 部分不提供的處方藥。

問. 我是否應取消其他任何已有的醫療保險？

答. 不。您應該等到面談時間這個問題。

問. 如果我住在福利院或其他醫療設施，是否可以保留部分收入？

答. 是的。您可以保留一小部份收入供個人使用。也可以為需撫養親屬保留部分收入和經濟資源。

問. 孕婦與兒童申請時，是否有較高的收入與經濟資源上限？

答. 是的，如果您懷孕，或是為 19 歲以下的兒童申請補助，您可以有較高的收入上限，而且家庭的經濟資源通常也不列入計算。

兒童醫療加健 (Child Health Plus)

如果您有孩子，但收入過高，因此不具備醫療補助的資格，您也許可以為子女申請**兒童醫療加健計畫**。您可以撥打 **1-800-698-4543** 申請**兒童醫療加健計畫**。

注意： 如果申請補助者為孕婦或一歲以下嬰兒，該家庭的經濟資源不設上限。

問. 什麼是「基於居家與社區的豁免計畫 (HCBS)」？

答. 基於居家和社區的豁免計畫(HCBS)使得各州可以提供一系列的基於家庭和社區的服務，說明醫療補助合格人士居住在社區內，而不需入住醫療設施。這些是可以提供通常醫療補助不予支付的特別服務的醫療補助計畫。對於申請人的財力資格也有不同的規定。

紐約州對以下人士提供 HCBS 豁免計畫：

- 發展障礙的成人與兒童
- 有嚴重情緒疾患的兒童
- 受過腦部創傷的成人
- 身體嚴重殘障的兒童
- 需長期居家照護計畫人士

新的 HCBS 豁免計畫“通向健康的橋樑”(B2H)於 2007 年被批准。該計畫能夠為在寄養服務中的，有嚴重情緒問題、嚴重健康疾患、或發育障礙的孩子提供服務。

問. 如果有緊急醫療需求怎麼辦？

答. 紐約州法律規定，即使無法支付費用，所有醫院仍必須提供緊急醫療照護。在確定自己是否有資格領取醫療補助、或在您申請醫療補助之前，如果面臨緊急醫療狀況，例如心臟病或其他有生命危險的急病，應**立刻**前往醫院。如果您生病立即需要醫療照護，而您申請了醫療補助但尚未收到通用福利識別卡，您的個案負責人也許能幫您申請臨時卡，使您獲得必要的醫療。接受治療時，必須出示臨時卡，為您看診的醫師或其他提供醫療照護的人士必須同意向醫療補助收費。

醫療補助也許能支付您申請補助前三個月內的醫療費用。如果您有任何已付或尚未付清的醫療費用，切記告知您的個案負責人。

問. 什麼是用藥審察？

答. 用藥審察計畫讓藥劑師在您領取處方藥前，先用電腦檢查您最近是否曾領取任何不宜與新開處方藥合併服用的藥品。如果藥劑師認為有問題，便聯絡開藥給您的醫師，討論是否應該讓您領取新開的處方藥。此一做法是要確保您能服用正確的藥品。藥劑師也因查詢電腦而能更充分地回答您對藥品的問題。

問. 如果我出售、贈送或轉讓金錢或地產，是否還能獲得醫療補助？

答. 本節為您解釋，如果入住某設施，而您或您的配偶轉讓任何地產或金錢，並同時申請醫療補助，結果會如何。轉讓是指，您將金錢或地產贈送他人，或以低於實際價值的價格出賣地產。您可以為自己和家人**保留**一定金額的現金或地產，仍能領取醫療補助。如果您或您的配偶轉讓**其餘**金錢或地產，那麼在一段時間內，根據轉讓的金錢或地產數額，醫療補助**可能拒付**以下醫療開銷。

1. 福利院照護
2. 某些類似福利院照護的居家照護
3. 當不再需要住院，等待進入福利院期間，在醫院所獲得的照護。

然而，如果符合資格，醫療補助**會**幫您支付**其他**醫療費用。

在大多數情況下，如果申請完整的醫療補助，則不能轉讓任何金錢或地產。在下述情況下，有時候可以轉讓金錢或地產，仍同時領取整套醫療補助：

- 將金錢或地產轉讓給的丈夫或妻子。
- 將金錢或地產轉讓給經證明為視盲或殘障的子女。接受補助申請的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必須確認您的子女是否是經過證明的視盲或殘障人士。
- 被轉讓地產是您的住家，而且接受轉讓者是您的先生、妻子、不滿 21 歲的子女，或不限任何年齡、但經證明為視盲或殘障的子女。接受補助申請的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必須確認您的子女是否是經過證明的視盲或殘障人士。
- 您將住房轉讓給擁有該住房部分產權的兄弟或姊妹，他們在您遷入福利院前，已在該屋居住至少一年以上。
- 將住房轉讓給子女，而您的子女在您遷入福利院前，已在您的住家居住兩年以上，並照顧您，讓您可以在家安養而不用住福利院。
- 替六十五歲以下、經證明為殘障的人士設立信託基金。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必須確認此人經證明為殘障人士。

倘若當地社會服務部門認定您將地產或金錢轉讓給別人，而您認為社會服務部門的結論是錯誤的，您有權利用以下方式，為自己證明並沒有轉讓該項地產或金錢：

- 證明您的原意是以地產所值價格賣出，或交換等值的財產
- 證明您將金錢或地產脫手是為了其他原因，而並非未了得到上述答案 1，2 或 3 中的各類醫療服務。
- 證明雖然您已盡所能，仍然無法索回該筆款項或地產，或換回等值的財產，而若沒有醫療補助，您無法獲得醫療照護。試圖索回該筆金錢或地產時，必須與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合作。

問. 當局是否會在我去世後，從我的遺產追討費用？

答. 如果自**五十五歲**起，醫療補助為您支付醫療服務費用，或永久居住在醫療設施的費用，那麼醫療補助**可能**會在您去世後，請求由遺產中償還過去為您支付的醫療服務費用。

問. 如果我不是美國公民，是否可以申請醫療補助？

答. 申請醫療補助時，必須有檔顯示識別資訊、國籍和/或合法移民身份。如果懷孕，您不必告訴我們您的國籍或外國人身份。即便沒有合法移民身份，也許仍然符合醫療補助的緊急治療資格。合格美國公民包括為美國 50 個州、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關島、美國維爾京群島和馬利安納群島的公民。醫療補助計畫也將薩摩亞和斯文斯群島居民視為美國公民。此外，如果是出生在加拿大，至少有百分的五十美國印地安原住民血統的美國印地安原住民，或是雖在美國之外出生，但屬聯邦承認部落的美國土著人，醫療補助計畫也視其為美國公民。

否則，如果您**不是**美國公民，您必須出示文件，證明您的身份是屬於以下移民類別之一的外籍人，方可具備領取醫療補助的資格：

- 依據移民與國籍法(INA)207 條“難民”定義獲准入境的外籍人；或
- 依據移民與國籍法 208 條受到政治庇護的外籍人；或
- 依據移民與國籍法第 241(b)(3) 或 243 (h) 條規定暫緩遞解或驅逐出境的外籍人；或
- 以古巴人/海地人身份獲准入境的外籍人；或
- 以美亞混血移民身份獲准入境的外籍人；或
- 在美國軍隊服役現役的外籍人或光榮退役的外籍人、或其配偶、未再婚未亡配偶與其未婚子女；或
- 以永久居民身份入境的外籍人；或
- 依據移民與國籍法第 212(d)(5)條規定許可臨時入境至少一年以上的外籍人；或
- 依據移民與國籍法 203(a)(7) 規定准予有條件入境的外籍人；或
- 在美國境內遭家人毆打或殘暴虐待，並符合其他某些條件的外籍人；或
- 依據 2000 年頒佈的人口走私與暴力受害者保護法定義，為嚴重形式的人口走私受害者的外籍人；或
- 符合依法永久居住(PRUCOL)衛生部標準，可能符合醫療補助資格的外籍人包括：
 - A .許可入境一年以下的外籍人；
 - b. 按移民與國籍法(INA) 241(a)(3) 規定監護令居住在美國的外籍人；
 - c. 因無限期延緩驅逐出境而居住在美國；按移民與國籍法 240A 規定取消驅逐的外籍人；
 - d. 獲得延緩行動身分，暫延離境的外籍人；
 - e. 依據合法移民家庭衡平法（LIFE Act），獲得“K3”或“K4”簽證的外籍人；
 - f. 已遞交永久居民身分調整申請，並經由美國公民移民服務局 (USCIS)認可為申請手續齊全，或申請已經由移民局核的外籍人；
 - g. 獲准延緩驅逐出境的外籍人；
 - h. 獲准自願離境的外籍人；
 - j. 於 1972 年 1 月 1 日以前入境，並一直居住在美國的外籍人；
 - k. 獲准暫緩驅逐出境的外籍人；或
 - l. 經由聯邦機構美國公民移民服務局瞭解和許可或默許而居住在美國，而且該機構無意強制驅逐出境的外籍人。範例括，但不僅限於：依據 P.L.99-239 規定的永久非移民（適用於密克羅西尼亞群島聯邦州和馬歇爾群島居民）；身份調整、避難、延遲遞解或解除驅逐或延期行動申請人；因其祖國狀況而獲准自動離境或強制離境延期的人士；獲得臨時保護身份 (TPS)的移民；持有 “K” “V” “S” 或 “U” 簽證的移民。

如果您是不屬於上述移民類別的外籍人，但您懷孕或因緊急醫療狀況而需要醫療服務，您也許可以獲得醫療協助。

問. 醫療補助計畫是否限制接受某些醫療服務的次數？

答. 是的。醫療補助對以下各類醫療服務有次數限制：

服務種類	每年可看診次數、醫療用品，或化驗次數。	
	如果補助領取人是： - 21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 - 經證明殘障人士 - 經證明視盲人士 - 照顧 18 歲以下兒童的單親家長	大多數其他補助領取者為： - 21 歲至 65 歲之間人士
醫師及／或診所	10 次看診	10 次看診
化驗	18 次化驗	18 次化驗
藥房（包括醫師處方藥與非處方藥）	40 項藥品	43 項藥品
心理健康診所	40 次看診	40 次看診
牙科診所	3 次看診	3 次看診

即使您已達到醫療補助規定的醫療服務使用次數上限，醫療補助依然會支付緊急醫療服務的費用。

以下服務沒有使用次數限制：

- 家庭生育規劃服務
- 美沙酮鞏固治療
- 產科服務（孕期）
- 管理是照護計畫提供的服務
（見本手冊管理式照護計畫部分）
- 洗腎
- 兒童青少年保健計畫
- 其他服務 — 請撥打 **1-800-421-3891** 詢問詳情。

福利年度

醫療補助的服務使用次數限制以每十二個月為一福利年度計算，福利年度起算時間由您通過醫療補助資格審查的當月開始算起。即使您有時中斷，然後再重新使用醫療補助，在同一福利年度中，可使用服務的限制次數是同樣的。福利年度結束後，另一個為期十二個月的新的福利年度開始，相同的醫療服務使用次數重新開始計算（例如：十八次檢驗室檢驗）。上一福利年度內未使用完的服務次數不能累積到下一福利年度。

我們會隨時紀錄您在每一福利年度內已使用的服務次數，並當您使用醫療服務過於頻繁，即將達到限制，以郵寄的方式通知您。若您達到了服務使用限制，我們同時也會以郵寄的方式通知您。

通用福利識別卡 (CBIC)

當您接受醫療服務時，醫生、診所或藥房必須先向醫療補助確認，您使用該項醫療服務的次數是否已達到上限。每次接受醫療服務時，請務必出示「通用福利識別卡」(CBIC)。每個個案申請人都會收到通用福利識別卡以使用醫療補助。

如加入醫療補助管理式醫療保健計畫，您會收到所參加計畫提供的醫療保險卡。（參見「什麼是醫療補助管理式照護計畫」問與答部分）

如果需要更多醫療服務

您的醫師可填寫特別的「撤銷限制申請表」請求醫療補助增加您的醫療服務次數，或給予次數限制豁免。

面臨以下狀況時，應請醫師填寫撤銷限制申請表：

- 您或其他家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或經常生病；或
- 收到醫療補助通知，警告您消耗醫療服務的次數過頻，快要達到可使用次數的上限；或
- 收到醫療補助使用醫療服務次數已達上限的通知。

如果您需要高於使用次數上限的醫療服務，務必請醫師填寫撤銷限制申請表。切記，如果不要求增加次數，而使用醫療服務的次數超過上限，在下一福利年度開始之前，醫療補助將拒付除緊急醫療照護之外的任何額外的醫療服務費用。

管理式照護計畫

如果加入醫療補助管理式照護計畫，除了取藥以外，不受使用限制計畫的局限。請電話聯絡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查詢是否有適用的醫療補助管理式照護計畫。如果已加入家庭醫療加健計畫，也不受使用限制計畫的局限，但某些醫療服務仍可能有限制。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

請聯絡當地社會服務部門，並轉醫療補助管理式照護協調員（紐約上州）。
紐約市民，請撥 **1-800-505-5678**。

公平聽證會權利

申請豁免醫療服務次數限制或申請增加次數許可遭到拒絕，而使用醫療服務的次數已達上限時，您有權要求舉行公平聽證會。在聽證會中，您可以針對我們計算使用服務次數是否正確提出質疑。

是否符合醫療補助的資格由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決定。一般來說，如果對醫療補助的申請有任何疑問，您應該聯絡地方社會服務部門。如果對紐約州醫療補助有一般性的問題，請撥打免費電話 **1-800-541-2831** 詢問。

問. 有無任何規定限制我可使用何種藥品？

答. 醫療補助法規定，紐約州醫療補助領取人只能使用非專利藥（也稱學名藥 generic），而並非品牌藥。醫療補助法規定，除非得到特許，醫師只能出具非專利藥品的處方。

家庭醫療加健 (FHPlus)

問. 什麼是家庭醫療加健 (FHPlus)？

答. 家庭醫療加健計畫是提供收入高於醫療補助資格的，19 至 64 歲成人的公共醫療保險計畫。可享受家庭醫療加健人士為收入有限，而又不能通過聯邦、州、縣、市或學區獲得雇主購買的醫療保險的單身承認、無子女夫婦或父母。通過其他雇主獲得醫療保險的人士也可得到家庭醫療加健計畫保費援助。您必須是紐約州居民，也必須是美國公民，或屬於前述移民類別的外籍人，才能符合家庭醫療加健計畫的資格。申請人必須符合收入及資源準則。醫療照護是通過您選擇參加的當地管理式照護計畫提供。

問. 怎樣才符合家庭醫療加健保費援助？

答. 如果通過雇主取得保險，也許可以獲得援助，支付您自己承擔的保險費部分。

問. 如何申請？

答. 當您在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或向申請補助機構申請醫療補助，我們會自動決定您是否符合醫療照顧或家庭醫療加健計畫資格。如合格，您會得到具備資格享受的適用保項。

問. 我能獲得哪些福利？

答. 家庭醫療加健計畫的綜合保險提供：預防和一般醫療服務、住院、藥品和其它服務。有些醫療服務設有限制。某些服務也可能要求聯合付款。家庭醫療加健不提供：福利院照護、長期居家照護、個人看護，和非緊急交通。有些家庭醫療加健計畫提供牙科保健服務，有些計畫則不提供。

問. 如遷入新的郡縣，是否需重新申請醫療補助／家庭醫療加健計畫？

答. 不用。如果搬遷，必須將新地址告訴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如果沒有發生任何影響合格性的變化，醫療補助個案將會轉到您遷入居住的新郡縣。

問. 醫療服務如何提供？

答. 家庭醫療加健計畫的醫療服務是同過管理式照護計畫提供的。申請時，您必須從特約的醫療加健計畫中選擇一種。選擇以後，您僅能使用屬於該醫療保健計畫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與醫院。您加入的醫療保健計畫會發給您保健卡，以從該計畫獲得服務。您也會收到通用福利識別卡（CBIC）用作處方藥福利。如果過去收到髮卡領用福利，那麼會自動向您發放新卡。在可能的情況下，應使用收到的同一張卡。將卡存放在安全的地方，如遭損、遺失或被竊，請立即通知工作人員。即使不再領用福利，仍應將卡保存。將來如果再次具備福利資格，仍可以使用同一張卡。

問. 如何選擇醫療保健計畫？

答. 選擇醫療保健計畫時，應該考慮您希望就診的醫生、您和家人所需的醫療服務，和可供選擇的醫療保健計畫。務必確認您想就診的醫生加入了您選擇的醫療保健計畫。一旦加入醫療保健計畫，就必須使用已加入計畫的醫院、診所和醫師。

問. 家庭醫療加健計畫的費用是多少？

答. 加入家庭醫療加健不收費，沒有年費和自付款。可是某些醫療照護/服務可能會要求您支付部分費用。這叫做聯合付款（co-payment 或 co-pay）。

家庭醫療加健計畫的聯合付款額如下：

服務項目	金額(\$)
● 品牌處方藥	每次開方和再配\$6
● 非品牌處方藥	每次開方和再配\$3
● 看門診	每次 \$5
● 看醫生	每次 \$5
● 看牙科	每次\$5，每年最高付費總額為 \$25
● 化驗	每次 \$0.50
● 放射服務（如-光診斷、超聲波、核醫學造影、癌瘤治療）	每次\$1
● 住院	每次 \$25
● 非緊急急診室看診	每次 \$3
● 保險涵蓋非處方藥（如戒煙產品、胰島素）	每種藥 \$0.50
● 保險涵蓋醫療用品（如注射器、針頭、試紙、配方等糖尿病用品）	每種 \$1

孕婦和不滿 21 歲病人不需支付聯合付款。另外，受保人在以下情況下也不需支付聯合付款：接受包括避孕在內的家庭生育規劃服務，受保人永久居住在福利院、發育障礙照護設施、或受約州精神健康辦公室或心智滯緩和發展障礙辦公室認證的社區居住點。如果居住在持有紐約州衛生廳執照的成人照護設施，您無需支付處方藥的聯合付款。

在接受服務時如無能力支付聯合付款，請告知服務提供人。服務提供人仍可為您提供服務，以後再寄帳單給您。

問. 家庭醫療加健計畫能否幫我支付過去的醫療費用？

答. 不能。家庭醫療加健計畫和醫療補助不同，不能幫您償付加入前的醫療費用。

問. 何處可以獲取更多有關家庭醫療加健計畫資訊？

答. 您刻薄打免費熱線電話 **1-877-9FHPlus**，獲取更多有關家庭醫療加健計畫資訊。
(**1-877-934-7587**) 或登錄計畫網站 <http://www.health.state.ny.us/nysdoh/whatisfhp.htm>。

問. 如果為殘障工作人士，收入和資源高於醫療補助上限標準，是否可以仍然獲得或保留醫療補助保險福利？

答. 可以。如果年齡為 16 和 64 歲之間，患有社會安全管理局認定的殘障，目前在工作，您的收入標準可以不超過聯邦貧困水準的 250%，資源上限為\$10,000 以下，則可以加入殘障工作人士(MBI-WPD)自購醫療補助計畫。收入在聯邦貧困水準 150% 至 250%之間的受保人可能需每月支付保費。

問. 如果不具備醫療補助或家庭醫療加健計畫的資格,還有別的援助嗎？

答. 紐約州衛生廳的癌症服務計畫為合格的無保險人士提供免費的乳腺癌、子宮癌、和直腸癌排查。如發現患有乳腺癌、子宮癌、和直腸癌，也許有資格獲得醫療補助。另外，如果該計畫的醫生發現您患有前列腺癌，您也許能夠獲得醫療補助進行治療。請撥打免費電話 **1-800-4220-2262** 獲取更多資訊。

章節 C

兒童撫養費

問. 什麼是兒童撫養費執行服務？

答. 這些服務是兒童撫養費執行處(CSEU)通過社會服務區提供的服務。適用時，兒童撫養費執行處為您：

- 透過電腦化搜尋探明非監護方家長下落；
- 協助父母簽署父親身分自願認可書或交由法庭裁決，為兒童建立合法父子(女)關係；
- 根據州定兒童撫養費規定，通過訴請家事法庭，獲取包括醫療保險福利和現金醫藥費用的兒童撫養令。
- 當情況有較大變化時，通過訴請法庭，修改兒童撫養令。
- 從非監護方家長處收取兒童撫養費，或兒童及配偶贍養費，並轉交收款。
- 使用以下行政手段強行執行兒童或兒童及配偶撫養令：過薪資扣除、截留州與聯邦退稅、凍結銀行帳戶、截取博采獎金和吊銷駕駛執照，或採取以下法院命令的強制手段：吊銷州政府頒發的職業或開業執照、吊銷娛樂執照，以及其他任何法庭根據法律准許的手段；
- 適用時，根據生活費用調整，複審撫養費庭令。

如果非監護方家長住在外州，地方兒童撫養費執行處或外州的兒童撫養費機構，可以在必要和適當時，幫助您確立親子關係，建立、修改並執行撫養費令。

問. 誰可以獲得兒童撫養費執行服務？

答. 任何監護方和非監護方家長、或作為兒童監護人的，需要撫養費的非家長照護人，都可以獲得兒童撫養費執行服務。

這些服務也面向公眾和臨時援助、安全網補助、醫療補助、IV-E 或非 IV-E 寄養照顧、糧食券福利和托兒費補助的申請/領取人。

問. 如何申請這項服務？

答. 您可以向當地社會服務部門的兒童撫養費執行辦公室申請，如住在紐約市，您可以向人力資源管理局的兒童撫養費執行辦公室 (HRA OCSE)申請，並須完整填寫兒童撫養費服務申請表。如果為需要確立合法父親身分的兒童申請臨時援助，或是申請補助的兒童有非監護方的家長，會被自動轉介到兒童撫養費執行部門。

問. 當我申請或被轉介至兒童撫養費服務時會怎樣？

答. 您將與兒童撫養費計畫的工作人員面談，以決定為了確保您收到兒童撫養費，哪些服務是必要的。在面談時，會要求您提供一些資料和文件，如：

- 非監護方家長的姓名、社會安全號碼、生日、和通訊及居住地址；
- 非監護方家長雇主的名稱與地址；
- 非監護方家長和您本人的收入資訊副本（例如：報稅紀錄、薪資存根、銀行與商務紀錄）；
- 所持醫療保險計畫資訊；
- 孩子的出生證或結婚證；
- 法庭所判定的兒童撫養費庭令副本、分居協議、離婚判決，或親子關係認可書；以及
- 與孩子開銷有關的資訊（例如，托兒服務、醫療保健，和教育支出）。

這些資訊對兒童撫養費執行計畫能否加速幫您獲得兒童撫養費至關重要。兒童撫養費工作人員會協助您做完程式步驟。

問. 如果申請臨時援助，我是否必須與兒童撫養費部門合作？

答. 是的，作為符合援助的資格的，您必須：

- 與該部門合作為非婚生子女確立合法父子(女) 關係；及
- 與該部門合作為申請援助的兒童建立、調整，和強制執行撫養費收取。

問. 如果我不與兒童撫養費執行計畫合作，有什麼後果？

答. 在沒有充分理由下，不與兒童撫養費執行部門合作的後果是，家庭的臨時援助福利額減少 25%。

問. 如果為了自身或孩子的安全著想不願合作，會怎樣？

答. 您須向個案負責人說明您的顧慮是什麼。工作人員會指導您採取適當步驟，以決定您的理由是否充分，或是否可因家庭暴力問題而豁免兒童撫養費規定。

問. 申請臨時援助時，是否必須轉讓收取兒童撫養費付款的權利？

答. 是的。從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新的臨時援助申請人/領取人必須將自己的，或為之代表申請或領取補助的家人的，在領取補助期間應獲取的兒童撫養費的權利轉讓。2009 年 10 月 1 日前的臨時援助申請/領用人繼續將自己或代表為之申請/領取補助的其他家人的撫養費轉讓，無論撫養費是否在領取補助期間。

2009 年 10 月 1 日前將撫養費收取權轉讓給州政府的補助申請/領取人如果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後重新申請臨時援助，須繼續將上述權利轉讓。然而，對於新的申請/領取人，僅僅在領取補助期間的撫養費收取權，才被要求於 200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予以轉讓。

問. 如果領取臨時援助，是否還可獲得兒童撫養費付款？

答. 您將撫養費權利轉讓後，領取補助期間收取的撫養費首先支付給機構，以抵消為您和您家臨時援助個案提供的福利。然而，“收訖獎勵付款”會從機構每月當期收取的撫養費中抽出，發放到您的 EBT 卡中。經轉讓的撫養費權收取的數額一旦完全抵消了您領取的福利數額，所收取的剩餘超出款項也會作為“剩餘撫養費付款”發放至您的 EBT 卡中。

問. 何謂“收訖獎勵付款”？

答. “收訖獎勵付款”是如果經轉讓權收取的法庭規定的當期撫養費數額在按時支付，政府收到後轉寄給正在領取臨時援助的家庭的部分。“收訖獎勵付款”不超過每月收到的當期應付的第一筆\$100。從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個案中如果有一個 21 歲以下領取人，家庭繼續收到\$100“收訖獎勵付款”。同一臨時援助個案中如有兩個不滿 21 歲領取人，“收訖獎勵付款”將增加至最高為每月收到的當期應付的第一筆\$200。“收訖獎勵”的金額在計算家庭補助數額時不予計入，但您的糧食券福利可能會因此減少。

問. 當收取的兒童撫養費完全抵消了我領取的臨時援助福利後，撫養費拖欠款怎麼辦？

答. 領取臨時援助期間，如果經撫養費轉讓權收取的撫養費完全抵消了為您提供的福利，您可以保留應得的撫養費拖欠/逾期未付的撫養費收款。從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兒童撫養費收取處會將收取的欠款作為“家庭欠款”直接支付給您。另外，如果收取到當期兒童撫養費，您家便會收到“收訖獎勵付款”。

問. 家庭欠款付款如何影響我的福利？

答. “家庭欠款付款”數額會報告給地方社會服務部門，社會服務部門進行計算並決定是否這些款項會影響您的臨時援助、糧食券和/或醫療補助福利資格。

問. 如果不再領取臨時援助，兒童撫養費服務和撫養費收取會繼續有效？

答. 兒童撫養費服務在臨時援助結束後仍將自動繼續，直到您希望執行處關閉您的個案。如果服務繼續不斷，根據您申請臨時援助時簽署的權利轉讓協議，除了非監護方家長積欠執行機構的逾期未付的兒童撫養費外，您將收到所有收取到的兒童撫養費。

問. 家長支付兒童撫養費的時間為多久？

答. 家長在孩子年滿 21 歲前有為其支付兒童撫養費的義務。孩子年滿 21 歲後，家長僅有支付逾期/積欠款的義務。

章節 D

糧食券福利

問. 什麼是糧食券福利？

答. 糧食券福利為食品福利，通過使用通用福利識別卡 (CBIC)，用糧食券福利購買食品。大部分食品店都接受通用福利卡/電子轉帳卡 (CBIC/EBT)。請在商店的門、窗上尋找 Quest 標記。

問. 誰可以申請糧食券福利？

答.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您也許可以獲得糧食券福利：

- 工作但收入頗低
- 收入極少或沒有收入
- 老年或殘障
- 領取社會安全輔助收入 (SSI) 或臨時援助
- 無家可歸 (即使您目前暫時與某人同住，或住在臨時收容所)

注意：即使您擁有自己的房子和車子，您也許仍能獲得糧食券福利。

問. 如果領取臨時援助的時間已達到上限，是否可以申請糧食券福利？

答. 可以。現金補助規定的時間限制，並不適用於糧食券福利計畫。

問. 如何申請糧食券福利？

答. 您必須填寫糧食券福利申請表來申請。 您可向地方社會服務部門索要申請表格。 也可以從網站 <http://www.otda.state.ny.us/main/apps/4826.pdf> 下載並列印糧食券福利申請表。 只要您在申請表上至少填寫您的姓名、地址 (若您有地址的話) 並簽名，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必須接受收下申請表，如居住在紐約市，紐約市的當地糧食券中心則必須接受您的糧食券福利申請。 由於可領取的糧食券金額是由遞交 (呈遞) 糧食券申請的當日開始計算，所以瞭解這一情況很重要。若在收到申請表的當天遞交該申請，便有機會領取更多的糧食券福利。請注意，我們仍須在您完成申請表所有部分後，才能決定您是否可領取糧食券福利。

注意： 如果家中所有成員都已申請臨時援助，通常不需另外申請糧食券福利。當然，不申請臨時援助也可只申請糧食券福利。

問： 在何處申請？

答： 可以通過郵件、傳真、或親自前往地方社會服務部門進行申請。 如果住在紐約市外，可撥打免費電話 **1-800-342-3009**，獲得就近的地方社會服務部門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如果住在紐約市內，可以撥打 **1-877-472-8411**，或 **1-800-342-3009** 或 **311**，獲得就近的糧食券中心的地址和電話號碼。如果可以上網，下方的網址也可為您提供就近的糧食券機構或中心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http://www.otda.state.ny.us/main/workingfamilies/dss.asp>。

問： 他人可以代表我申請糧食券福利嗎？

答： 您可以請親友幫您的家庭申請糧食券福利。這個人被稱為「**授權代表**」。您必須在本說明手冊指明的地方填寫他們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通常是在申請表的結尾或末端。除非您居住在某設施，您和授權代表均必須簽署申請表。您也可以授權此人或其他人用您的糧食券福利，幫您購買食物。這樣，授權代表可以得到 EBT 副卡（CBIC）。

問： 我必須親自去申請糧食券福利嗎？

答： 不用。可以郵寄遞交申請書，或交由他人代表您申請。

注意： 如果能上網，可以從網站 www.myBenefits.ny.gov 瞭解自己是否有資格領取糧食券福利和其他工作支援福利。如果所有同住成員都在申請或領取社會安全輔助收入 (SSI)，您也可以在地社會安全局辦事處申請。

問： 遞交申請後要進行哪些步驟？

答： 遞交申請表後，您會和工作人員進行一次保密面談。一般而言，除非有以下狀況，您必須親自出席面談：

- 授權他人代表您出席。
- 年滿六十歲或為傷殘人士，而沒有授權代表替您進行面談。
- 有交通困難，或其他困難，如，但不僅限於，居住在遠郊或偏僻地區、疾病、照顧家庭成員、長期的惡劣氣候、或上班時間使您不能赴約面談。
- 獨居，且正領取社會安全輔助收入 (SSI)，或您與領取社會安全輔助收入的配偶同住。
- 無法離家。
- 您家是非臨時援助糧食券福利家庭 (NTA-FS)，並符合如下“工作家庭糧食券福利宣導”標準：
 - 糧食全家庭中所有成人都或者平均每週工作 30 小時，**或週薪等於或高於聯邦規定的最低工資額乘以 30 小時的總合**；或
 - 糧食全家庭中任何兩個成人都或者平均每週工作 20 小時，**或週薪等於或高於聯邦規定的最低工資額乘以 20 小時的總合**。

除非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決定豁免糧食券福利工作規定，您則必須參加工作活動。

注意： 如果無法前往面談，又沒有人可以代表出席，您可以用電話會談，或讓工作人員前往您家中進行面談。

問： 糧食券福利申請要多久才會批准？

答： 最晚在您遞交申請後的 30 天內有結果。

問： 我能立刻獲得糧食券福利嗎？

答： 可以，您也許能在五天內取得糧食券福利。這叫**加快處理**。

一般而言，如果您具備糧食券福利的領取資格，又符合以下狀況，您的申請就可能獲得**加快處理**：

- 全家的現金和其他可得經濟資源總計少於 \$ 100，**而且**您遞交申請當月的總收入將會少於 \$ 150；**或**
- 收入和可得經濟資源低於房租或房屋貸款、暖氣、水電瓦斯與電話費總和；**或**
- 為流動或季節性農工。

注意： 您不必等到食物用盡才申請糧食券福利加快處理。

問： 如果符合領取資格，如何取用糧食券福利？

答： 請參見本手冊**章節 K**：「利用電子福利轉帳 (EBT) 取得福利」。

問： 何時可以收到糧食券福利？

答： 如果您住在紐約市以外地區：

您的個案號的最後一個數字，如是由 1 至 9 中的一個，將也是您每月最早可使用糧食福利券的日期。例如，如果您的個案號最後一個數字是 2，您就可以在每月第二天取得糧食券福利。如果您的個案號最後一個數字是 0，您取得糧食券福利的日子是每月一號。

如果您住在紐約市內：

糧食券辦事處會寄一張表格給您，告訴您當月可取得糧食券福利的最早日期。例如，如果表格告訴您，您可以由當月第三日起取得糧食券福利，那麼您就可以由當月的三日起，使用通用福利識別卡 (CBIC) 以取得糧食券福利。

注意： 如果您在 365 天內沒有動用糧食券福利帳戶，帳戶中任何自發放日起已超過 365 天的福利餘額則被刪除（棄除），不予補發。

問： 糧食券福利可否在老年人設施使用或支付外送餐點？

答： 您也許可以簽署代換券，讓提供這些服務的店家向您的糧食券福利帳戶收帳。

問： 如果我家中成員未遵守糧食券計畫工作要求，或辭工怎麼辦？

答： 不遵守糧食券計畫工作要求，在沒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自行辭職或減少工時數者，將在一定時間內受到處罰（該人將不得領用糧食券福利）。

問： 如果我不是美國公民，是否仍可以申請糧食券福利？

答： 許多非美國公民的外籍人士都符合糧食券福利資格。即使本人不符合糧食券福利資格，如果子女符合，您依然可以為他們領取糧食券福利。在美國公民移民服務局 (USCIS) 決定移民事宜時，糧食券福利不應影響移民的身份。

儘管不是美國公民、非美國公民國民（出生于薩摩亞和斯文斯群島）、或合法移民，也許仍可以領取糧食券福利。具備糧食券資格的合格外籍認為：

1. 依據移民與國籍法 (INA) 第 289 條規定，出生於加拿大，至少有百分的五十美國印地安原住民血統的美國印地安原住民；或
2. 聯邦承認的印第安土著人部落的成員(25 U.S.C. 450b(e))；或
3. 以苗族或高地寮國人身分入境美國的外籍人，包括其配偶與撫養子女；或
4. 根據移民與國籍法第 207 條規定入境的難民；或
5. 依據移民與國籍法 208 條受到政治庇護的外籍人；或
6. 1997 年 4 月 1 日前，依據移民與國籍法第 243 (h) 條規定暫緩驅逐出境的外籍人，或依據移民與國籍法第 241(b)(3) 條規定暫緩驅逐的外籍人；或
7. 以古巴人或海地人身分獲准入境的外籍人；或
8. 依據走私受害者保護法第 103(8) 條規定為走私受害者的外籍人；或
9. 在美國軍隊服役的外籍人或自美軍退役的外籍人、其配偶與子女，及逝世的現役軍人或退伍軍人的未再婚配偶與其未婚子女；或
10. 以美亞混血身分獲准入境的外籍人；或
11. 依據移民與國籍法第 212(d)(5)條規定臨時許可入境至少一年並由此身份已滿 5 年的外籍人；或
12. 1996 年 8 月 22 日前入境在美國曾遭家人毆打或遭受嚴重虐待的，並持有該身份 5 年以上的外籍人或其父母或子女；或

13. 依據移民國籍法合法永久居住在美國並符合下列情況之一的外籍人：
- 合法身份滿 5 年，或
 - 已積滿並獲得 40 個工作季點，或
 - 合格並領取某種殘障福利，或
 - 未滿 18 歲的合法人士。

公平聽證會權利

如糧食券申請被拒，福利被停發、暫停或減降，而您不同意地方社會服務部門的決定，您有權要求舉行公平聽證會。請參見第 1 冊 (LDSS-4148A-CH) 「申請人權利及責任須知」，查詢如何要求召開公平聽證會的更多資訊。

有問題？

您可使用下列互聯網址，獲取更多有關糧食券福利的資訊：<http://www.otda.state.ny.us/main/foodstamps/>。

章節 E

過渡期援助

問： 臨時援助停止時，我是否仍可獲得托兒費補助？

答： 自願停止臨時援助，或不符合補助資格的人士，可能符合申請托兒費補助的資格。如果因為要上班而需要托兒服務，您家的收入在允許上限之內，在臨時援助停止前，工作人員應該審核孩子是否符合托兒費補助的資格。您將會分擔部分的托兒服務費用。這叫過渡性托兒補助，當您不再符合臨時援助資格後，可以領取最多 12 個月的托兒福利。

問： 如果我的醫療補助個案已經關閉，應該怎麼辦？

答： 過渡期醫療補助 — 當因收入增加，或工作和非工作收入的總和是您不再具備資格，您的低收入家庭醫療補助個案而終結時，您也許仍可申請過渡期醫療補助。低收入家庭醫療補助是提供給符合臨時援助資格的家庭使用的醫療補助計畫，但並非必須申請臨時援助才能獲得低收入家庭醫療補助。

如果符合以下情況，您可能可以獲得這項為期最多 6 個月的額外補助：

- 在過去 6 個月內，領取低收入家庭醫療補助達 3 個月。
- 有 21 歲以下的同住子女。

如果您符合以下情況，則可在領取福利滿 6 個月後，再另外申請 6 個月的過渡期醫療補助：

- 扣除因工作需要而支付的托兒費用後，收入低於聯邦規定貧窮線的 185%。
- 填寫了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寄給您的報告，讓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審核您是否能繼續獲得這項補助。
- 有 21 歲以下的同住子女。

符合醫療補助的孕婦在懷孕期間均符合醫療部者的資格，直到懷孕終止後的 60 天。該婦女必需在懷孕終止前就申請，才能得到 60 天後的醫療補助延長。

在懷孕期間有資格領取醫療補助的婦女的嬰兒，在滿周歲前可以領取醫療補助。婦女應該在生育後 3 個月內享受的福利包括醫療補助、家庭醫療家健、家庭生育福利規劃。如果婦女在生孩子後三個月內申請醫療補助，並審定在生孩子時就已經可以合格，嬰兒則具備一年的資格。

完全符合醫療補助的 19 以下兒童，不管家庭收入或其他情況有何變化，當在被認定或重新被認定為符合資格，12 個月以後，或年滿 19 歲時（不管哪種情況先發生），可以獲得醫療補助。加入管理式照護組織的人士，儘管不再具備醫療補助資格，仍然可以得到 6 個月的通過該管理式照護計畫提供的主要醫療補助福利。

問. 臨時援助停止後，我是否還能獲得追討兒童撫養費收取協助？

答. 可以，過去臨時援助計畫領用人的兒童撫養費服務自動繼續，除非您以書面形式要求服務停止。當個案關閉時，您應收到信函，說明此等服務會繼續。

問. 臨時援助停止後，我是否可以繼續獲得糧食券福利？

答. 如果您工作但工資頗低、或有其他低收入，或無法工作，您仍可能獲得糧食券福利 (請參見本手冊章節 D 「糧食券福利」)。

章節 F

托兒計畫

問. 什麼是托兒費補助？

答. 托兒費補助計畫幫助那些無法照顧孩子，但孩子需要有人照護或看護的父母/照顧人。托兒費補助計畫說明父母支付部分或全部托兒費。

問. 什麼人可以領取托兒費補助？

答. 有些家庭可以保證得到托兒補助，有些則為在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有資金時，具備領取資格，還有一些家庭屬於在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有資金並決定給與托兒費補助時，才為合格。

當 13 歲以下兒童需要托兒服務時，以下家庭可以保證得到補助：

- 申請或領取臨時援助，並參加地方社會部門要求的就業活動，或其他活動，如就業活動或評估的家庭。
- 領取臨時援助並參加被要求的就業活動的家庭。
- 申請並具備資格領取臨時援助或曾領取臨時援助，但在合格期間主動要求關閉臨時援助個案的家庭。被要求就業，但為了上班必須有托兒服務的父母/親屬照顧人。
- 正設法不再依賴領取臨時援助，但為了上班必須有托兒服務的家庭。

下列已經為年滿 13 歲，有特殊需要或處於法院監護之下兒童申請或正領取臨時援助，為了使父母/親屬照顧人可以參加地方社會部門要求的活動，包括工作介紹活動、評估、和就業活動，而需要托兒服務的家庭，在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有資金時，為具備托兒補助資格的家庭。

如果家庭領取臨時援助，並需要托兒服務，當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有資金，下列家庭具備資格獲得托兒補助：

- 有特殊需要，或處於法院監護的年滿 13 歲兒童，父母/親屬監護人需要去工作，
- 父母/親屬照顧人需要參加工作或被要求參加的活動，並
- 孩子有特殊需要或處於法院監護。

當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有資金，下列家庭有獲得托兒補助資格：

- 家庭為年滿 13 歲兒童申請或領取臨時援助，
- 需要托兒服務使父母/親屬照顧人需要參加工作或被要求參加的活動。
- 孩子有特殊需要或處於法院監護。

如果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決定提供協助，家庭領取臨時援助，地方社會服務部門又有資金，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得到托兒補助。向工作人員詢問，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是否為下列情況提供托兒費補助服務：

- 除了必須參加的活動，父母/親屬照顧人被准許參加更多活動
- 父母/親屬照顧人正受懲罰，但參加無補貼工作，工作收入等於或高於聯邦或州勞工法規定的最低工資。

如果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決定提供協助，家庭收入在允許上限之內，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有資金，活動也被認定是家庭自立計畫中必要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得到托兒補助。向工作人員詢問，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是否為該類別提供托兒費補助服務：

- 父母/親屬照顧人正在尋職（最多允許時間為 6 個月），也向紐約州勞工廳的就業服務辦公處登記。
- 父母/親屬照顧人參加某些教育或職業培訓。

如果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決定提供協助，家庭領取臨時援助或收入在允許上限之內，地方社會服務部門又有資金，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得到托兒補助。向工作人員詢問，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是否為下列情況提供托兒費補助服務：

- 父母/親屬照顧人正參加被批准的藥物濫用治療計畫，或藥物濫用治療需要排查或評估，
- 父母/親屬照顧人無家可歸，或接受家庭暴力受害人服務，並正參加被批准的活動或家暴受害人服務需要排查或評估，
- 父母/親屬照顧人處於短期緊急狀況，例如，必須每天的大部分時間離家在外，由於火災而尋找住房，或幫助高齡或殘疾家人而做家務/清潔工作，
- 父母/照顧人親屬有身體或心智殘疾，或家中有事必須離家，
- 父母/照顧人親屬參加某些教育或職業計畫。有些計畫要求父母/親屬照顧人必須每週工作至少 17 ½ 小時，工作收入必須等於或高於聯邦或州勞工法規定的最低工資。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必須確認，參與的計畫應能改進技能，使您的工資提高。當地社會服務部門也必須確認，您是否有可能成功完成該計畫的活動。

如果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決定提供協助，家庭收入在允許上限之內，活動被認定是家庭自立計畫中必要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得到托兒補助。向工作人員詢問，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是否為以下情況提供托兒費補助服務：

- 不管收入多少，如確定為有效兒童保護服務或預防夫婦個案，並需要托兒照顧以保護兒童或防止寄養安置。

問. 何謂保證獲得托兒補助？

答. 托兒補助保證的意思是，如果符合資格條件，地方社會服務部門將為您使用的合格托兒服務提供托兒補助費。如果您不是臨時援助領取人，則需自付部分托兒費用。同樣，如果托兒服務機構的收費高於地方社會服務部門允許的費用，您將自付差價部分。

問. 托兒補助保證福利由領取時間限制嗎？

答. 只要仍在領取臨時援助並參加地方社會服務部門要求的活動，就符合托兒補助保證福利的資格。領取過渡性托兒補助保證的家庭有 12 個月的期限。只要收入等於或低於一定數額而具備臨時援助資格，但選擇只領取托兒補助而放棄臨時援助，則沒有福利領取期限。

問. 什麼是兒童領取托兒補助的年齡限制？

答. 一般來說，領取托兒補助的兒童的合格年齡是 13 歲以下。然而，如果 18 歲以下兒童處於法院監管或有特殊需要，便可為例外情況。處於法院監管之下或有特殊需要的 19 歲以下兒童，只要是批准教育或職業教育計畫的全職學生，也為合格兒童。

問. 如何申請托兒補助？

答. 如果您住在紐約市以外地區，請打電話或前往當地社會服務部門，索取整套申請材料。如果您住在紐約市內，並領取或申請臨時援助，請打電話或前往當地就業中心。如果僅申請托兒補助，撥打紐約市資訊熱線 311，他們會告訴您應往何處打電話。必須完整填寫申請材料，並親自或郵寄遞交。記住，在收到申請書的當天就可以遞交該申請。

問. 托兒補助申請遞交後會怎樣？

答. 會要求您在社會服務部門手下申請後的 30 天之內提供一些證明文件。見第一冊 (LDSS-4148A-CH) 「申請人權利及責任須知」。地方社會部門會在收到您申請的 30 天之內作出您是否符合托兒補助資格的決定，並在作出決定後的 15 天之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您。

問. 如果我不是美國公民，是否可以領取托兒補助？

答. 可以。然而，領取補助的兒童必須為合法居住在美國。

問. 如果申請托兒補助，我是否必須索要兒童撫養費？

答. 領取托兒費補助不需要遵循兒童撫養費規定。然而，確立親子關係並要求有經濟資源的家長承擔支付兒童撫養費的責任是幫助家庭走向經濟自立和獲得經濟保障的一個步驟。兒童撫養費是紐約州單親家庭的重要收入來源。除了監護方家長的收入以外，兒童撫養費是低收入家庭的第二主要收入來源。為孩子從非同住家長處收取兒童撫養費和獲取醫療保險對家庭福利至關重要。

每個地方社會服務部門都設有兒童撫養費執行處 (CSEU)，協助為您的孩子確立親子關係。兒童撫養費執行處協助您向家事法庭申請根據兒童撫養費規定頒發的法庭令。兒童撫養費也包括部分托兒費用。兒童撫養費執行處還確保您收到該得的撫養費，協助您向家事法庭申請撫養費欠款追討令。在您的請求下，執行處也會重申撫養費令，在合格的情況下，根據生活費上漲指數調整撫養費數額。

如果您本人或非監護方家長由醫療保險，法律規定孩子也可享受。兒童撫養費執行處會協助您向家事法庭申請，從非監護方家長的雇主處為孩子獲取醫療保險。

無論非監護訪家長是否居住在紐約州，您均可獲得這些服務。如果您從未領取有需家庭臨時援助，而從每年 10 月 1 日起的 12 個月內兒童撫養費執行處收討至少 \$500 的撫養費，則每年會向您收取 \$25 的服務費。

問. 我能得到何樣的托兒補助？

答. 如果領取臨時援助，您無需自付部分托兒服務費用。如果您不領取臨時援助，您將自付部分托兒服務費用。自付數額取決於家庭人口和收入。如果托兒服務機構的收費高於地方社會服務部門允許的費用，您將自付差價部分。

問. 如何取得協助尋找托兒服務提供者？

答. 當地托兒服務資源和轉介機構會說明您尋找托兒服務提供者。如居住在紐約市外，撥打紐約州兒童照顧協調委員會電話 (518) 690-4217，瞭解就近何處有托兒服務資源和轉介機構。如居住在紐約市內，撥打免費電話 888-469-5999，獲取尋找托兒提供者的協助。您也可以登錄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的網站：<http://www.ocfs.state.ny.us>，然後點擊“項目與服務”，再點擊“日托服務”，接著進入“托兒”，得到您家庭需要的托兒服務種類的說明。您可以搜尋所有就近的托兒提供者，並瞭解他們是否符合紐約州為提供托兒服務制定的規定。

問. 誰可以為我的孩子提供托兒服務？

答. 您有權選擇使用任何法規批准的托兒提供者。包括：

- 持照或註冊日托中心
- 持照組群家庭日托
- 註冊家庭日托
- 註冊學齡兒童托兒計畫
- 加入恰當“免除法定執照規定照護人登記機構”的任何朋友、鄰居和親戚
- 加入恰當“免除法定執照規定照護人登記機構”的組群托兒計畫，如夏令營。

問. 什麼是過渡性托兒費補助？

答. 過渡性托兒補助是為曾領取臨時援助，但由於就業或收取兒童撫養費，家庭收入提高了，而不再有資格領取臨時援助的家庭提供的福利。不再符合臨時援助資格後，可以領取高達 12 個月的過渡性托兒費補助福利。

在臨時援助或托兒補助保證個案關閉前，工作人員應作出您是否符合過渡性托兒福利的決定。如果在臨時援助關閉之前或剛關閉之後就通知工作人員，您可不必再次填寫新申請。然而，也許會需要更多資訊來決定您是否符合資格。請向工作人員詢問您是否具備過渡性托兒補助的資格。

過渡性托兒補助福利的資格要求是：

- 家庭收入不超過規定上限；
- 您必須在過去的 6 個月中領取 3 個月的臨時援助福利，或選擇只領取托兒補助並在過去的 6 個月中領取了 3 個月的福利。
- 孩子必須在 13 歲以下，需要托兒服務的理由必須是讓您能工作，並且

您有責任每月自付部分托兒服務費用。自付數額取決於家庭人口和收入。如果托兒服務機構的收費高於地方社會服務部門允許的費用，您將自付差價部分。

在以下情況下，過渡性托兒補助福利會停止：

- 未完成上列責任和義務；或
- 12 個月的資格期限到期；或
- 無正當理由而離職；或
- 托兒服務不再是使您可以工作的必需條件；或
- 家庭收入高於允許上限；或
- 孩子滿 13 歲。然而，如果孩子有特殊需要或處於法庭監管，工作人員應和您討論還有什麼其他托兒計畫可以讓您獲得幫助。

問. 什麼是放棄臨時援助，只領托兒費補助？

答. 領取或申請臨時援助，也需要托兒服務才能去工作的家庭，可以選擇不領臨時援助，只領托兒費補助。

放棄臨時援助而只領托兒費補助的要求是：

- 您的家庭具備臨時援助的資格；
- 您滿足規定的工作小時數，總收入（或最低工資加上小費的總和，或除去減扣後的自古總收入）等於或高於聯邦或州勞工法規定的最低工資乘以工作小時數得出的數額；
- 孩子必須在 13 歲以下，需要托兒服務的理由必須是讓您能工作；
- 使用合格的托兒服務提供者。

如果雖然具備臨時援助資格，但決定真正需要僅僅的是托兒補助，工作人員可以告訴您應怎麼辦。如果已經在領取臨時援助，但符合放棄福利而只領取托兒福利的條件，您需要關閉臨時援助個案，才能只領取托兒補助。如今後決定仍然同時需要臨時援助和托兒補助，可在任何時候申請臨時援助。如符合臨時援助的資格，您可能也同時符合托兒費補助資格。

如果決定選擇不領取臨時援助而只領托兒補助，您必須自付部分托兒費用。這叫**家庭分擔部分**。住在紐約市外的居民的最低自付款為每週\$1。紐約市內居民的全天日托服務最低自付款為每週\$3，半天日托服務則為每週\$2。此外，如果托兒服務機構的收費高於地方社會服務部門允許的費用，您將自付差價部分。

公平聽證會權利

如托兒補助福利申請被拒，福利被停發、暫停或減降，或不同意地方社會服務部門的決定，您有權要求舉行公平聽證會。請參見第 1 冊 (LDSS-4148A-CH) 「申請人權利及責任須知」，獲得公平聽證會權利的更多資訊。

章節 G**服務項目**

問. 其他服務項目能為我提供哪些協助？

答. 其他服務計畫也許可以說明您及／或您的家人：

- 獲得托兒費用
- 將孩子交付寄養或領養
- 計畫用錢
- 處理家庭虐待問題（兒童虐待和家庭暴力）
- 處理兒童行為問題
- 安全維繫家庭完整
- 防止孩子被從家中帶走

除了這些以外，還有其他可以幫助您及／或家人的服務計畫。“**服務項目**”以後章節或對此作出說明。

問. 如何申請服務項目？

答. 如果您住在紐約市以外地區，請打電話或前往當地社會服務部門，索取申請表格。

如果您住在紐約市內，請打電話或前往當地收入補助中心／就業中心，或在電話簿的政府機關欄頁找尋您當地的人力資源管理局 (HRA)、兒童服務局 (ACS) 聯絡電話。按照所需要的協助種類，打電話給相關單位尋求協助。

問. 可以獲得哪些服務？

答. 您可以獲得或申請下列服務：

1. **托兒服務** – 說明需要照護與看管兒童的家庭的服務。如果單親家庭的家長，或雙親家庭的雙方家長處於以下情況，其子女可以獲得托兒服務：
 - 生病或殘障
 - 尋找工作
 - 參加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批准的教育、工作培訓或就業計畫
 - 參加藥品濫用治療計畫
 - 接受家庭暴力服務
 - 工作
 - 因特殊情況，每天必須長時間離家
 - 無家可歸
 - 有緊急情況

兒童也可以通過確保其安全的保護服務，或為了防止將其交付寄養的預防服務獲得托兒照顧。

參見本手冊“**章節 F 托兒計畫**”，獲取托兒計畫服務和要求的更多資訊。

2. **兒童與家庭預防服務** – 提供給兒童與家庭的服務，以安全維繫家庭完整，並避免兒童被交付寄養照顧，或讓寄養兒童盡速安全返家。服務項目可能包括：

- 托兒服務
- 育兒培訓與輔導
- 住房（使寄養兒童可以回家）
- 家政、家務及家長協助
- 緊急現金、用品、避難所、或其他必要物品
- 門診服務，包括藥物和酒精濫用治療
- 危急情況照護協助（包括愛滋病/HIV 攜帶）
- 交通

也許還有其他更多服務項目。

這些服務不設收入限制。儘管通常不會，但這些服務中的一些也可能會收取費用。

3. 寄養

自願交付 --- 當影響到兒童健康和安全的狀況發生，為了滿足某些家長和兒童的服務需求，或當父母將孩子交付領養時，可以將孩子自願交付寄養服務，從而讓孩子在家庭之外獲得照顧。

親生家庭/法定監護人 --- 當兒童被交付寄養照顧，提供給親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服務可能包括：

- 諮詢輔導
- 在其他說明寄養兒童盡速安全返家的服務。
- 在孩子與父母/法定監護人之間安排探視
- 離開寄養服務後的兒童服務

寄養父母 --- 願意為兒童提供寄養照顧的家庭必須申請並被認證（與孩子非親戚關係）或批准（親戚關係）。寄養父母必須接受紐約州和國家背景調查，符合其他一些執照要求，並必須在獲得認證獲批准前參加培訓。一旦被認證或批准，當兒童被安置後，寄養父母會收到：

- 照顧寄養兒童的按月補助款，包括衣物津貼
- 被寄養兒童的醫療補助，如果被寄養兒童合格，還包括適用的豁免服務

適當時，寄養父母也許還取得：

- 寄養兒童的托兒補助（如果寄養父母有工作，或參加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批准的其他活動）
- 適當的臨時看護

4. 領養 ---

A. 為交付領養兒童的親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提供的服務項目可能包括：

- 兒童規劃協助
- 醫療、社會、輔導和個案協助
- 安排將孩子的監護權移交給機構
- 非婚生兒童的親生父親權益事項協助

B. 提供給有意成為寄養家庭的家庭的服務可能包括：

- 協助尋找可領養兒童
- 家庭調研
- 養育領養兒童的培訓
- 領養後服務

由醫院領養兒童的家庭必須申請，也會被接受，進行領養學習。領養父母曾表示希望領養有某些性格和興趣的孩子，為領養父母提供的領養學習的重點集中在待領養兒童的個性和興趣上。

此外，如果孩子有殘疾或被認為“難以安置”，一旦交付您領養，可能還會為孩子向您提供額外的錢款（領養津貼）和醫療補助。也許還有支付非重複性領養開支的一次性的付款。

5. 青少年懷孕計畫與未婚父(母)服務 --- 提供給說明懷孕青少年及未婚父(母)的社會服務可能包括：

- 教育與育兒培訓
- 醫療與法律協助
- 諮詢輔導
- 就業協助
- 家庭生育規劃
- 交通
- 住房
- 醫療保健與營養
- 寄養安置（18歲以下的年輕母親可以在保留監護權的情況下，與孩子一起被交付寄養。）
- 托兒服務

6. 家庭暴力（身體或精神虐待或虐待威脅） — 提供給家庭或家人（不論家中是否有小孩）的服務，以協助其應付身體或精神暴力問題或暴力威脅。您也許可以獲得以下協助：

- 找到安全的棲身處
- 過渡性住房
- 醫療服務
- 法律問題協助
- 諮詢輔導
- 尋職
- 托兒服務
- 交通
- 宣導服務

這些服務不設收入限制。

7. 成人預防性服務 --- 提供給 18 歲以上單身成年人，或無 18 歲以下兒童的家庭的服務，包括：

- 諮詢輔導
- 爲了預防或延期居家以外的長期看護而提供的支援與轉介服務

8. 成人保護 — 爲 18 歲以上的成人提供的服務，這些人士患有身、心殘疾，被傷害或有可能受傷害，無自衛能力，又沒有人能夠并願意幫助他們。服務項目可能包括：

- 對轉來的虐待、忽略或剝削個案迅速反應和調查
- 對個人情況和所需服務進行評估
- 在適當的社區安排適當的臨時居住
- 協助獲得法律援助
- 協助獲得醫療服務
- 提供短期的家政或家務／雜活服務。
- 協助金錢管理
- 協助獲取其它福利與服務。
- 監護權
- 諮詢輔導

這些服務不設收入限制。

9. 成人居住安排服務 — 提供給 18 歲以上，有心智和身體殘疾，需要居住在自己家中以外，得到監督的成人的服務。

這些服務包括：

- 在社區內找尋能照顧這些成人的家庭式住家。
- 協助這些成人尋找符合其需求水準的住家。
- 爲安置在這些家庭居住的成人提供支援服務。

10. 住房改善服務 --- 爲以下狀況提供協助的服務：

- 住房修繕與維養。
- 調解與房東或鄰居的糾紛。
- 向當地住房或法律援助機關尋求協助。
- 必要時，幫助尋找適合的住處。

11. 住家管理服務 --- 提供說明您學習理財、烹調營養餐點、照顧兒童、健康保健，和居家照護的服務。

12. **家庭家務／雜務服務** --- 在您本人或子女或照護人生病、殘障或不在家時，幫忙處理諸如購物、簡單家務、簡單修理與雜務的服務。
13. **家政服務** --- 在您本人或子女或看護人生病、殘障或不在家時，由受過訓練的家政人員處理個人照護、住家管理，和家務的服務。
14. **親屬照顧人和親屬導向計畫** --- 這是一個基於社區的州際支援網路和電話熱線，為親屬照顧人和親戚提供服務，無論兒童是否接受寄養服務。參見本手冊，**章節 A，臨時援助**，中間部分的問題“**如果我是照顧人或有非親生或非領養兒童與我同住，而我需要照料該兒童的額外補助或財務資源，應去何處尋求？**”
15. 您可能可以獲得的**其他服務**還有：
 - 教育服務
 - 就業服務
 - 家庭生育規劃服務
 - 資訊和轉介服務
 - 醫療保健相關服務
 - 老年人社交組團服務
 - 交通服務

問. 在為保護成人、兒童或其他家人需要緊急服務時怎麼辦？

答. 以下是一些可以說明應付緊急情況的服務。

如果住在紐約市以外地區，除了撥打列舉在下方的電話號碼獲取協助以外，當地的社會服務部門可以幫助您。

如果住在紐約市內，請打電話或前往當地收入補助中心／職業中心，或在電話簿的政府機關欄頁尋找您該區的人力資源管理局 (HRA)、兒童服務局 (ACS) 聯絡電話。按照所需要的協助種類，打電話給相關單位尋求協助。也可以撥打下列電話獲得說明。這些服務不設收入限制。

- **兒童保護** --- 這是提供給 18 歲以下受虐或不良待遇兒童及其家庭的服務。
若有理由懷疑某個兒童操守虐待或不良待遇，請撥打州際兒童虐待及惡劣待遇舉報中央記錄系統的免費電話 **1-800-342-3720**。
舉報如被登記，便會進行調查，並提供家庭恰當的服務以保護該兒童。
若感到某居住型托兒地點可能發生虐待或忽略，也應給州兒童虐待及惡劣待遇舉報中央記錄系統打電話。您可撥打免費電話 **1-800-342-3720**，討論您關注的問題。如舉報被登記，會對該居住型托兒計畫進行調查。
如果住在 Monroe 縣(Rochester 及鄰近地區)或 Onondaga 縣(Syracuse 及鄰近地區)，當感到在某家庭或居住型托兒地點發生兒童虐待或忽略時，可以撥打當地電話。Monroe 縣的號碼是 **461-5690**，Onondaga 縣的號碼是 **422-9701**。
- **成人保護** --- 提供給患有身體或心理殘疾，已受傷害或有受傷害可能，無自保能力，又沒有人能夠且願意負責幫助他們的 18 歲以上成人的服務。
若要轉介或舉報成人虐待、忽略或壓榨，請直接與當地社會服務部門的成人保護服務處(PSA)聯繫。撥打免費電話 **1-800-342-3009** (選按 6)，獲得當地成人保護服務處的電話號碼。
- **家庭暴力（身體或精神虐待或虐待威脅）** --- 提供給家庭或家人 (不論家中是否有兒童)的服務，以說明其應對身體或精神暴力問題或身體及精神暴力威脅。

您可撥打以下 24 小時開通免費電話，獲得當地家庭暴力服務提供機構的資訊和轉介。

紐約市民請撥：1-800-621-HOPE (1-800-621-4673)

紐約州其他地區居民請撥打紐約州家庭暴力熱線 1-800-942-6906。

服務個案工作人員也可作出安排，協助您獲得資訊。

章節 H

其他福利

- 1. 社會安全輔助收入 (SSI)** - 如果經證明為盲人、殘障人士，或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收入與財務資源低於某些水準，可能可以獲得社會安全輔助收入計畫的經濟補助。您可以在就近的**社會安全辦事處**申請社會安全輔助收入。大多數接受社會安全輔助收入者也領取醫療補助。
- 2. 間歇期暫行補助** --- 如果您符合下列情況，您也許可以通過安全網援助計畫獲得叫做間歇期暫行補助的福利金：
 - 已申請社會安全輔助收入，但申請尚未被核准或拒絕。
 - 正在對社會安全輔助收入的停發進行上訴。
 - 社會安全輔助收入已被中止。

在開始獲得社會安全輔助收入，或當社會安全輔助收入重新開始發放時，暫行補助會停止。您開始領取的社會安全輔助收入 (SSI) 支票會寄到當地社會服務部門，以償還您領取的暫行補助金。如果住在紐約市**以外地區**，您可以向當地社會服務部門申請暫行補助。如果住在紐約市內，請打電話或前往當地收入補助/就業中心。

問. 什麼是間歇期暫行補助金？

答. 間歇期暫行補助金是在以下情況下，通過安全網援助(SNA)撥款領取的福利，支付如住房、公共事業和燃料等的基本生活開支：

- 已申請社會安全輔助收入，但申請懸而未決。
- 曾領取社會安全輔助收入，但福利被錯誤停發，後來又重新補發。這叫做後資格暫行援助。

問. 間歇期暫行補助金必須償還嗎？

答. 是的，必須償還。為了防止同時領取零時援助福利和社會安全輔助福利，法律規定暫行補助金必須償還。

問. 什麼月份領取的暫行補助金必須償還？

答. 如果當社會安全輔助福利未決時領取安全網援助福利，您必須退還從在有資格領取社會安全輔助福利的第一個月，直到實際開始領取社會安全輔助金的那個月的月底所領取的暫行福利金，如果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沒有時間及時停發最後一次臨時援助金，則必須再多退還一個月的福利。

如果領取後資格暫行補助福利，您必須退還從社會安全輔助福利補發的第一天，直到實際開始領取社會安全輔助金的那個月的月底所領取的暫行福利金，如果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沒有時間及時停發最後一次臨時援助金，則必須再多退還一個月的福利。

問. 如何將暫行補助金退給地方社會服務部門？

答. 社會安全管理局會將暫行補助金額從您合格領取的社會安全輔助金補發付款扣除，直接付給地方社會服務部門。社會安全管理局會以兩種方式，向地方社會服務部門退還在您的社會安全輔助申請或後資格付款未決時，領取的暫行補助金。

1. 如果法律沒有規定社會安全管理局必須將您的社會安全輔助金分期付款的第一次付款寄給您本人，社會安全管理局則會把您的整個安全輔助金寄給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地方社會服務部門將您在等待社會安全輔助金申請決定時，或輔助金停發又重發（後資格）到您從社會安全局收到輔助金之間的時間所領取的暫行補助金額扣留。如扣留後還有剩餘款，地方社會部門必須從社會安全局收到款項之後的 10 天內，將剩餘款寄給您。

2. 如果法律規定社會安全管理局必須將您的社會安全補助金分期付款的第一次付款寄給您本人，社會安全管理局則會把您在等待社會安全補助金申請決定時，或補助金停發又重發（後資格）之間領取的暫行補助金全額寄給地方社會服務部門。剩下的餘款將會以分期方式由社會安全管理局寄給您。

問. 社會安全管理局如何從我處取得將間歇期暫行補助金退給地方社會服務部門的許可？

答. 簽署臨時援助申請或認證，或郵寄資格重審問卷時，您即給予社會安全管理局此等許可。

問. 社會安全管理局如何決定我的社會安全扶助金應支付給地方社會服務區的數額？

答. 社會安全管理局會瞭解政府向您追討的數額以及可以用來支付退賠的補發給您的社會安全補助金額。社會安全管理局也瞭解您領取了幾個月的間歇期暫行補助金，以及收領幾個月的社會安全補助金。然後，社會安全管理局向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支付所索取的每個月的數額。

問. 如何收領補發給我的社會安全補助金餘額？

答. 社會安全管理局向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支付了所追討的間歇期暫行補助金後，如有餘款，則會給您發函，解釋如何將剩餘的社會安全補助金發放給您。如果對社會安全補助金或其他事宜有問題，請撥打 1-800-772-1213，與當地社會安全管理局辦事處聯繫。

問. 如果首次社會安全補助補發款額不足以償還領取的全部間歇期暫行補助怎麼辦？

答. 地方社會服務部門不會從您的社會安全補助金追討更多的款項。地方社會服務部門只能由社會安全管理局從您的社會安全補助金補發款追回暫行性補助款，而不能從任何其他社會安全補助金付款來追討。

問. 間歇期暫行性補助金償還許可有效期為多久？

答. 申請社會安全補助金或申請臨時援助時如有未決申訴，償還許可均有效。從社會服務部門通過電子系統通知社會安全管理局，已收到許可起的 12 個月之內該許可都有效。然而，如果您依據社會安全管理局條例，對社會安全補助福利進行申訴，即便時過 12 個月，許可仍未有效。當您的社會安全補助福利個案作出最終裁決、社會安全管理局首先向您支付、或您與政府同意終止許可時，許可才失效。許可失效後，如果您重新申請社會安全補助金，或申請後您建立新的個案或有未決申訴，您必須依據紐約州條例簽發新的授權許可。

問. 後資格補發付款的暫行性補助金償還許可有效期為多久？

答. 從社會服務部門通過電子系統通知社會安全管理局，已收到許可起的 12 個月之內該許可都有效。然而，如果您依據社會安全管理局條例規定的時間範圍內，要求對社會安全補助福利進行行政或司法重審，即便時過 12 個月，許可仍持續有效。在中止或終止您的社會安全補助福利後、或社會安全管理局就您的申訴作出最終裁決、或您與地方社會服務部門均同意終結許可，社會安全管理局會發放資格審定後首次付款。許可失效後，如果您重新申請社會安全補助金，或申請後您建立新的個案或有未決申訴，您必須依據紐約州條例簽發新的授權許可。

問. 從何處獲得間歇期暫行性補助償還授權許可？

答. 可從地方社會服務部門獲得。

問. 如認為地方社會服務部門將我領取的間歇期暫行補助額，或償還數額計算錯了，應怎麼辦？

答. 您可要求舉行公平聽證會。您必須遵照列於第 1 冊 (LDSS-4148A-CH) 「申請人權利及責任須知」部分的步驟，要求召開公平聽證會。

問. 何謂社會安全補助福利保護性申請呈遞日？

答. 在簽署臨時援助申請或重新認證表格後的 60 天之內申請社會安全補助收入福利的臨時援助申請任何領取人，均可從社會安全管理局得到“保護性申請呈遞日”。根據“保護性申請呈遞日”規定，臨時援助的申請日或重新認證日也就是社會安全補助收入的申請日。如社會安全管理局確立了“保護性申請呈遞日”，也許能夠多給您兩個月的 SSI 福利。

3. **工作支援** --- 如果您工作，但仍感到入不敷出，在章節 A（臨時援助）、章節 B（醫療補助）、章節 C（兒童撫養費）章節 D（糧食券福利）、章節 E（過渡性援助）、章節 F（托兒服務）以及本章節（其他服務項目）中描述的計畫和福利對您很有

幫助。另外，如果年收入不足**\$41,646**，（根據 EITC 新設限制，有兩個兒童，夫妻聯合報稅），您也許可以通過報稅，獲得資格獲取的稅務優惠，為自己和家人拿回更多的錢。

- **工作所得抵稅** --- 如果您有工作或去年曾經工作，您可能可以從紐約州與聯邦工作所得抵稅 (EITC) 獲得額外金錢。即使無須繳付任何稅款，仍須填寫報稅單，才能得到抵退稅金。必須使用 **1040** 或 **1040A** 表格以及明細表(EITC)，申報聯邦稅，才能獲得聯邦工作所得退稅 (EITC)。（只有無子女人士才能使用 **1040EZ** 表申報聯邦 EIC。）您必須填寫紐約州所得稅退稅表和紐約州 **IT-215** 表才可獲得紐約州工作所得抵稅(EITC)。

如果有收入，並申報了州和聯邦所得稅退稅，您也許仍有資格從州和聯邦獲得工作所得稅優惠(EIC)。如果欠稅，EIC 能使您應繳的欠稅款額減降。如果優惠額超過應繳的欠稅款，您可以通過退稅獲取超過的部分。即便不欠稅，您也可以獲得 EIC。

如果您符合 EIC 的資格，想把抵稅金於一整年中分期領取（預付款），而於年底領取較少的 EIC 金額，則應向雇主索取 **W-5** 表格（EIC 款預付認證），填寫後交還雇主。

- **兒童退稅優惠** --- 每位 **17** 歲以下的合格兒童可以獲得高達**\$1,000** 的聯邦兒童稅務優惠。

紐約州的兒童退稅優惠叫做帝國州兒童退稅。工人可以申報等於**\$100** 多元的優惠，乘以符合聯邦兒童稅務優惠的兒童數量，或聯邦兒童稅務優惠的 **33%**。

除了 EITC，工作家庭可以兩種兒童優惠都申報。

- **非監護方家長 (NCP)紐約州 EITC** --- 如果符合下方條件，紐約州的非監護方家長可以得到此稅務優惠：

- 為居住在紐約州的納稅人；
- **18** 至 **65** 歲之間；
- 為非監護方家長，有不同住的孩子；
- 持有紐約州兒童撫養費執行機構取得的撫養費令至少已有半年；並
- 完全付清了申報 NCP 優惠部分的兒童撫養費。

- **兒童及被撫養人照顧費用退稅** --- 聯邦兒童及被撫養人照顧費用稅務優惠幫助家庭為至少一個 **13** 歲以下的兒童支付託兒費用，也可以幫助支付有殘疾而不能自理的配偶或其他成人的照顧費用。有一個兒童或被撫養人的家庭的稅務優惠可高達**\$1,050**，有一個以上兒童或被撫養人的家庭的稅務優惠可高達**\$2,100**。

紐約州兒童及被撫養人照顧費用退稅至少是聯邦兒童及被撫養人照顧費用抵稅優惠額的 **20%**，根據您的紐約州減扣後工資總額，最高可達 **110%**。家庭能源補助計畫(HEAP)、婦女、嬰兒與兒童營養計畫 (WIC)、及學校早餐和午餐計畫。

- **教育費用優惠** - 每個合格學生可以申報兩種教育費用抵減優惠：

- 希望抵減額：適用於高中教育後的前兩年大專學生。每個學生最多可以申報**\$1,800**。
- 終生學習抵減額：適用於高中教育後的任何時間段的學生。無論家中有都少合格學生，每戶最多可以獲得**\$2,000**。

- **上網獲取有關“我的福利”資訊！**

紐約州的所有人都可以登錄一個新的網站，**www.myBenefits.ny.gov**，瞭解自己是否具備資格領取糧食券福利、工作所的稅務減免、兒童與被撫養人照顧費用退稅，和其他幫助低收入工作家庭改善入不敷出狀況的計畫。網站也提供在何處及如何申請的資訊。該網站繼續發展，使您能查詢自己是否具備其他計畫的資格。

- 4. **家庭能源補助計畫 (HEAP)** --- 家庭能源補助計畫可幫助支付暖氣與水電瓦斯等開銷，以及某些必要取暖設備的修理。如果符合以下情況，您也許可以申請家庭能源補助：

- 領取臨時援助
- 領取糧食券福利
- 收入低於或等於現行收入規定
- 領取社會安全輔助收入(SSA)

您毋須等到面臨暖氣或水電瓦斯的緊急狀況才申請家庭能源補助計畫。

5. **導盲犬補助金** --- 如果您可以領取社會安全補助收入，又使用導盲犬，您也許可以獲得導盲犬食物補助金。如果您住在紐約市以外地區，請向當地社會服務部門申請此補助金。如果您住在紐約市內，請打電話或前往當地就業中心。
6. **生命線計畫 (LifeLine)** --- 如果收入很低，您也許可以獲得每月費用略高於 \$1.00 的「生命線計畫」電話折扣服務。如果您接受以下補助，即可以獲得生命線計畫：
 - 臨時援助
 - 醫療補助
 - 糧食券福利
 - 家庭能源補助社會安全補助收入 (SSI)

向電話服務提供者詢問可獲更多有關生命線計畫資訊。

7. **WIC (婦女、嬰兒與幼童特別補助飲食計畫)** --- 如果收入很低或沒有收入，懷孕、哺乳，或育有五歲以下子女，並有營養不良危險，那麼**婦幼特別補助飲食計畫 (WIC)** 可以幫助您。婦幼特別補助飲食計畫為您提供營養資訊和攝取營養食物重要性的資訊。婦幼飲食補助計畫發放的票證可以讓您在特約商店換取嬰兒配方奶粉、牛奶、果汁、雞蛋、乳酪、早餐穀片、花生醬、幹豆和其他各種豆類。

請撥打 **1-800-522-5006** 查詢關於**婦幼特別補助飲食計畫**的更多資訊以及申請地點。

8. **喪葬服務** --- 當地社會服務部門為臨時援助領取人，或其他未留下足夠金錢，或缺乏足夠保險金處理喪葬事宜，又無親戚、朋友或其他人可或願意負責喪葬開銷的民眾提供安葬服務。這個服務僅在喪葬費用不超過地方社會服務部門規定金額方可提供。

有時，某些親、友負責安排喪葬事宜。如果喪葬費用並未超出地方社會服務部門規定的金額，他們也許符合領取退款的資格。

申請人可向當地社會服務部門的喪葬辦公室，或資源辦公室，提出喪葬費申請或在限定數額之內的喪葬費退款。請聯絡該單位，查詢您該向哪個部門提交申請，以及申請時間期限。

請務必先查清郡縣政府對簡約安葬的費用規定，再和殯儀館安排喪葬事宜。

9. **選民登記** --- 您有權獲得選民登記申請表，也有權獲得填寫申請表的協助，並有權在接受本手冊所述福利申請表的任何政府機關遞交選民登記申請表，由該機關轉遞至適當的當地選舉委員會。撥打州選舉委員會免費電話 **1-800-367-8683** 或聽力障礙人士電話 **1-800-533-8683 (TDD)**，瞭解更多資訊。
10. **退伍軍人福利** --- 如曾在美國軍隊服役（包括應美國總統之召，服現役的國民防衛隊和後備役），並非因不良行為而退役，您也許有資格通過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獲得一系列的社會、經濟、及職業福利和服務。服務和福利包括，但不僅限於：
 - 醫療服務
 - 軍人傷殘補償
 - 非軍人傷殘補償
 - 家庭和未亡人福利
 - 藥物濫用治療
 - 教育福利
 - 職業康復。
 - 就業服務

如果為領取 SSI 的低收入老兵，或被診斷為永久全部傷殘，並服役至少 90 天並至少有一天服役期是在戰爭年代中，您也許有資格每月領取比 SSI 數額高許多的退伍軍人津貼 – 即便傷殘並非因服役導致。如年滿 65 歲並符合上述賦予情況，即便不為傷殘，您也許仍然具備資格。

有疾患或傷殘的退伍軍人，如感到這些殘、疾是因服役引起，或因服役而更為惡化，應詢問是否符合軍人傷殘補償的資格 --- 即便殘、疾在多年後才得到診斷 --- 例如，曾赴越南作戰並被診斷為 II 型糖尿病、前列腺癌、呼吸道癌症、或霍奇金淋巴瘤。

接洽聯邦、州、縣老兵福利顧問，瞭解更多有關上述或其他可的福利和服務。顧問為您提供免費協助。撥打 **1-888-VETS-NYS (1-888-838-7697)**，瞭解就近何處有老兵福利顧問。

章節 I

殘障人士

問. 如果為殘疾而不能前往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或不能履行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做的事，仍然能獲得社會服部門的協助嗎？

答. 如果患有在很大程度上妨礙了您的能力的身體或精神殘疾，您有美國殘疾人法及康復法第 504 節規定的權益。嚴重身體或精神殘疾的範例包括，但不僅限於：

- 失聰或失明；
- 行動障礙；
- 學習障礙；
- 智力滯緩；
- 有藥物酒精濫用史；
- 抑鬱症。

問. 如果因殘疾而不能前往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或不能履行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做的事，應怎麼辦？

答. 如不能履行被要求做的事，而我們能夠找到其他方法，我們則會幫助您滿足條件，或我們也許可以改動對您的要求。這叫做合理調整。如有殘疾並需要合理調整，請讓我們知道。以下是我們可以幫助殘疾人的方法：

- 如不能前來辦事處，可以讓您去更容易到達的辦事處，或會告訴您使用其他方法獲得社會服務福利。如不能前來辦事處，我們也許可以給您打電話或到您家去。
- 為您解釋從辦公室收到的信函的內容。
- 可以幫您制定就業計畫，使您能夠儘管有殘疾仍能工作，或針對在計畫中您做不到的事給與協助。
- 幫助您針對福利，如社會安全輔助收入 (SSI)，申請被拒進行申訴。
- 在需要協助的任何時候，請告訴工作人員。

問. 是否可以告訴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我需要協助來找到其他滿足條件的方法，以合格領取我需要的福利？

答. 可以。您可以告訴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您需要幫助。尋找其他滿足條件的方法（合理調整）的服務是提供給符合某些接受服務的必要資格條件，或參加某項目或計畫，並依據美國殘疾人法案具備受保護資格的人士。也就是說那些患有限制其某些活動能力的身體或精神殘疾的人士。地方社會部門會要求希望依據美國殘疾人法案獲得合理調整的人士提供檔，或先參加排查，然後再進行評估程式，以認定殘疾和限制存在與否，從而決定是否可以獲得合理調整及其他服務。

問. 如果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找到一種使我滿足計畫條件的其他方法，但我不喜歡該方法，怎麼辦？

答. 如果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找到一種使您滿足條件和您的需要（合理調整）的其他方法，但您拒絕這種方法，您可能會喪失享用所需要的計畫或福利的資格，或領取較少的福利。例如，雖然依據美國殘疾人法案，藥物成癮屬於殘疾，但如果成癮者目前仍繼續使用非法藥品，或酗酒，並拒絕參加所要求的酒精和/或藥物濫用排查，地方社會服務部門可以拒發服務和福利。如果地方社會服務部門認為您不具備資格享用計畫和福利，或您只能領取較少的福利，您會收到關於您的申請和福利的信函，說明福利是否被拒或減降，或個案被終結。

問. 如果為殘疾，我是否自動符合資格享用地方社會服務部門的計畫？

答. 我們不得僅僅因為您使殘疾人而拒絕您的福利申請。但是也可能會因非殘疾人同樣有的原因而被認定不符合資格。例如，收入超過計畫或福利規定的收入上限，您便不符合領取資格。

問. 與地方社會部門決定有爭議怎麼辦？

答. 如與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決定有異議，可以要求舉行公平聽證會。收到本手冊的同時，您也收到第一冊（LDSS-4148A-CH）「申請人權利及責任須知」，請按照“您的權利”章節的說明步驟要求舉行聽證。

問. 如果認為受到歧視，應該怎麼辦？

答. 任何基於種族、宗教、族裔背景、婚姻狀況、殘疾、性別、原國籍、政治信仰或年齡的歧視，在紐約州臨時救濟與殘障補助辦公室 (OTDA)、紐約州衛生部、紐約州兒童及家庭服務辦公室 (OCFS)、紐約州勞工部 (DOL)，或地方社會服務部門均為非法。

收到本手冊的同時，您也收到第一冊（LDSS-4148A-CH）「申請人權利及責任須知」，如認為受到歧視，請按照“您的權利”章節的說明步驟去做。

章節 J

疫苗接種

疫苗的接種已經大大減少甚至消除了許多對嬰兒、兒童與成人造成重大傷害或致命的疾病。然而，許多引發可預防疾病與死亡的病毒與細菌依然存在，而且會傳染給未經防疫接種保護的人。接種疫苗是家長保護子女不被以下幼童疾病感染的唯一最重要方式：

- 白喉
- B 型嗜血桿菌流行性感冒 (Hib)
- A 型肝炎
- B 型肝炎
- 麻疹
- 肺炎球菌疾病（肺炎）
- 輪狀病毒
- 人類乳頭狀瘤病毒(HPV)
- 腮腺炎
- 百日咳
- 德國麻疹
- 破傷風
- 水痘
- 流感
- 腦膜炎球菌性腦膜炎

章節 K

電子福利轉帳 (EBT)

問. 什麼是電子福利轉帳 (EBT)？

答. EBT 意為電子福利轉帳。電子福利轉帳是臨時援助及／或糧食券向您發放福利的方式。電子福利轉帳計畫為補助領取人設立糧食券福利及／或臨時援助帳戶。這些福利會在福利發放日以電子轉帳的方式轉劃到您的帳戶。

問. 如何取用福利？

答. 您會收到通用福利識別卡 (CBIC)，用來取用您所申請的臨時援助、糧食券福利和醫療補助福利。通用福利識別卡可用來：

- 在標有 QUEST 標誌的自動提款機(ATM's)提領現金
- 在標有 QUEST 標誌的商店購買食物
- 在 EBT 特約銷售點用卡內現金福利購物
- 使用醫療福利

每一筆現金和糧食券福利交易都會有收據。收據上會顯示交易的金額，和現金帳戶或糧食券福利帳戶內的餘額。請保存好收據，確定於您進行的交易相符，並說明您瞭解帳上的餘額。

問. 什麼是 PIN ？

答. PIN 代表個人識別號碼。個人識別號碼由四個數位組成，個人識別號碼可以是指定的，也可以是您自己選擇的號碼。個人識別號碼也就是您的電子簽名，應該絕對保密。切記 – 如果有人拿了您的通用福利識別卡 (CBIC)，又知道您的個人識別號碼，就可以使用您所有的福利。被盜用福利不予補發。妥善保管福利卡和將個人識別號碼保密是您的責任。您可以隨時變更個人識別號碼。

注意： 通用福利識別卡 (CBIC) 換發時，您仍可繼續使用相同的個人識別號碼 (PIN)。

問. 如何變更個人識別號碼 (PIN) ？

答. 您可以三種方式更改密碼：

- 撥打客戶服務免費電話 **1-888-328-6399**。
- 前往當地地方社會服務部門，選換新的個人識別號碼 (PIN)。
- 登錄網站 **www.ebtaccount.jpmmorgan.com** 進入 EBT 帳戶。

問. EBT 福利卡如何工作？其中有何資訊？

答. 福利卡背面有黑色磁條。將福利卡插入或刷過自動提款機或銷售點的讀卡機凹槽，讀卡機就會「閱讀」儲存於福利卡背面磁條中的資訊，從而啟動糧食券或現金帳戶的交易。要完成這筆交易，必須輸入個人識別號碼。福利卡的背面印有 EBT 免費客戶服務電話號碼 (**1-888-328-6399**)。

卡的正面印有您的姓名、19 位數的卡號、您的生日、客戶識別號碼(CIN)，也可能印有您的照片。

問. 在什麼情況下應針對我的福利聯絡工作人員？

答. 如果有以下疑問或問題，應該聯絡當地社會服務部門的工作人員：

- 對自己合格領取的糧食券福利，包括福利數額和發放頻率有疑問。
- 報告可能影響福利的情況變化。
- 通用福利識別卡(CBIC) 因遺失、毀損或遭竊而需申請補發 (您應先打電話給客戶服務部門)。
- 關於授權代表 (除您本人以外，經過您同意，可以使用您的糧食券福利的人) 的問題。

問. 我必須一次把所有福利都用完嗎？

答. 不必。現金和糧食券福利帳戶內的福利餘額可以隨月累積。但是，如果您連續 90 天未使用現金福利帳戶，帳戶中任何自發放日起已超過 90 天的現金餘額則被刪除 (清除)，退還給本處。您可以要求工作人員把您有資格取用，但被刪除的現金福利重新發還給您。如果您在連續 365 天內沒有動用糧食券福利帳戶，帳戶中任何自發放日起超過 365 天的福利餘額則被刪除 (清除)，不予補發。

問. 使用通用福利識別卡 (CBIC) 是否要收費？

答. 您可以在 QUEST 特約商店的零售點 (POS) 免費使用現金和糧食券福利卡購買物品。有些 EBT 特約商店和零售商店允許顧客從現金帳戶提取現金。向商店詢問提取現金的規定。如果您從自動提款機提領現金，每月可免費提款 2 次。2 次免費提取以後，當月每次用自動提款機提款要加收 \$0.50 的手續費，該手續費會自動從您的現金帳戶中扣除。此外，有些自動提款機對每次提領現金的交易收取手續費。該手續費應該清楚地標明在提款上標明。如需查詢就近何處有免費提款機，可撥打免費 EBT 查詢服務電話 **1-800-289-6739**。

以通用福利識別卡 (CBIC) 使用糧食券福利或醫療福利不需付手續費。

問. 使用糧食券福利帳戶時，店家可否找零錢？

答. 不可以。糧食券福利帳戶只可以用來在特約商店購買經過核准的食品。糧食券福利帳戶交易不得零找現金。

問. 什麼是電子福利轉帳（EBT）顧客服務？他們可以幫助提供何種資訊？

答. 如果對如何使用電子福利轉帳取得福利有任何問題，您可以一周 7 天，一天 24 小時，隨時撥打電話 **1-888-328-6399** 或通過網站 www.ebtaccount.jpmorgan.com 向顧客服務洽詢。自 2007 年 8 月 15 日起，EBT 顧客服務電話 (**1-888-328-6399**) 不再接聽從公用付費電話撥打的電話。殘障人士可以利用以下轉接中心的電話號碼：電傳打字機 (TTY) 使用者請撥 **1-800-662-1220**；非 TTY 使用者請撥 **1-800-421-1220**；VCO 使用者請撥 **1-877-826-6977**。電子福利轉帳客戶服務代表能為您解答許多包括下列的問題。

問. 如果通用福利識別卡（CBIC）遺失、遭竊，或失效，應該怎麼辦？

答. 請立刻撥打 EBT 客戶服務電話：**1-888-328-6399**，吊銷遺失或遭竊的通用卡。避免別人可以使用你的福利卡的可能性。您必須聯絡當地社會服務部門以補發新卡。EBT 顧客服務無法為您補發新卡。

問. 如何瞭解我的現金或糧食券福利帳戶內的餘額？如何瞭解何處及何時使用福利？

答. 請撥打客戶服務電話 **1-888-328-6399**，電話語音自動回應系統 (ARU) 會提供關於帳戶交易與帳戶餘額的答案。

使用電話語音自動回應系統時，要準備好輸入通用福利識別卡（CBIC）正面的 19 位數的卡號。也可以通過網站 www.ebtaccount.jpmorgan.com 獲得該資訊。

問. 如果覺得最後一張收據上所列的帳戶餘額不正確，應該怎麼做？

答. 請聯絡客戶服務，把最後幾張收據與客戶服務提供的帳戶紀錄相比較。

如果您的收據與帳戶紀錄有出入，應撥打免費電話 **1-888-328-63991-888-328-6399**，向客戶服務代表報告，當局才能調查您的報告。當局會在您向工作人員報告起的 10 個工作日之內，調查和處理關於糧食券福利帳戶的報告。

您會得到一個報告號碼。您應記下這個號碼，因為往後您打電話給客戶服務查詢處理的進度時，需要用到這個號碼。

注意：您向電子福利轉帳客戶服務提出報告後，有關現金帳戶的調有時查需要多達 30 天的時間。您必須在希望調查的現金和糧食券帳戶某筆交易進行當日的 90 天內，向 EBT 客戶服務提出調查要求，否則將不予受理。

問. 是否可以獲得帳戶的書面紀錄？

答. 可以。客戶服務可以向您提供現金和糧食券帳戶最後 10 筆交易的記錄，您也可要求客戶服務代表將最後兩個月的交易記錄郵寄到您家。也可以通過網站 www.ebtaccount.jpmorgan.com 獲得該資訊。

問. 如何查詢不收提款手續費的自動提款機與零售點 (POS) 讀卡機的地點？

答. 可以撥打 EBT 查詢免費電話 **1-800-289-6739**，地方社會服務部門亦可提供該資訊，或通過網站 <http://www.otda.state.ny.us/ebt/zips> 獲得。

問. 什麼是“零售商調整”？

答. 如果當您使用糧食券福利帳戶購買食物時，該筆交易的金額因電腦錯誤未從您的帳戶扣除，零售商店可以向客戶服務提出追討調查要求。如果調查顯示您的帳戶未支付零售商店該筆款項，我們會把這筆款項從您的帳戶扣除，以付清您在該零售商店購買食物的款額。在發生零售商調整時，我們會寄發通知給您。

問. 州政府可以對我的現金帳戶及／或糧食券福利帳戶進行調整嗎？

答. 如果因福利發放過程錯誤而導致您帳戶的福利金額超過您所應得的數目，州政府可以對您的帳戶進行調整，以糾正這個錯誤。

問. 在福利個案結束後，是否可以繼續使用我的帳戶？

答. 可以。只要帳戶仍有福利餘額，您的福利卡會繼續維持有效，您仍可以使用該帳戶。

問. 如果還有糧食券代價券，我仍然可以用來購買食品嗎？

答. 從 2009 年 6 月 17 日起，各商店將停止接受糧食券紙張代價券。如果還有剩餘代價券，應在此日期之前去特約商店用完。